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1

第四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6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沈春耀 (6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问题的意见 ·····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 (6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说明 ····· 沈春耀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 月 15 日出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议程	(672)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 的说明	陈锡文 (6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 (6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 (6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草案)》 的说明	许安标 (6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草案)》审 议 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7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草案二次审 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0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1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月15日出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小鹏 (7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7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7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田学军 (7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6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9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8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9 部法律 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8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 定	(84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49)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 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苗 华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 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 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85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 说明	史耀斌 (861)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1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月15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866)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8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870)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	(8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884)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5 月 15 日出版

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	(884)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 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8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二十一号)	(90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9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 人大华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9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应急管理部部长)	(9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最高 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9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中国 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9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0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90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议程	(90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9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1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9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93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3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只有两个半天的时间，但议程十分重要。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预定任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还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加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全面系统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体现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高度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这项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大家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

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了“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大家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

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主动发声、阐法释理，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和舆论环境。

大家一致认为，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

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

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

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

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界（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

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数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 5 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 15 名。每名选举委

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 750 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范管理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 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说明。

一、修订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是 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决定+修法” 决策部署的关键步骤和重要任务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确保“爱国者治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举措。《决定》的公布和施行，标志着贯彻落实“决定+修法”决策部署已顺利完成了第一步、进入到第二步阶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的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为下一步修订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提供了宪制依据。以《决定》为依据修订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是完成这一重要制度安排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第六条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都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根据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尽快修订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并确保新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大会作出有关决定后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尽快完成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当前立法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港澳工作领

导小组组织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决定+修法”决策部署精神，对新形势下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整体设计，在研究准备全国人大决定草案工作的同时就着手研究起草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统筹安排、分步推进、有序展开。关于全国人大决定草案的说明阐述了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必须遵循和把握好的五条基本原则，即：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这些要求和原则对研究起草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都是适用的。全国人大《决定》明确了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将要修订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是《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

2020年10月下旬，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香港基本法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内地和香港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近一段时间以来，工作专班集中力量研究起草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同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充分沟通协商，以适当方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意见，他们对修改方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已被采纳。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初稿。有关方面多次专题研究修订草案，反复修改完善，统筹协调和推动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相关工作。

2021年1月27日，习近平主席在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2020年度述职报告时强调，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昭示了一个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

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2月28日至3月1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深圳连续召开4场座谈会，就完善“爱国者治港”有关制度广泛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意见。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专门听取了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对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和做好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2021年3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在深圳召开全体会议，专门研究讨论了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关问题，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了有关意见。3月15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联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系列座谈、访谈等活动，广泛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听取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均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意见和建议也已汇总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

3月22日，委员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香港基本法委关于提请审议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两个修订草案和有关工作建议的汇报，认为修订草案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是成熟可行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修订行政长官产生办法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研究起草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

和全国人大《决定》的规定，全面、准确、有效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立法职权。为此，必须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确保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充分考虑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全面系统地修改完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切实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效保持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

研究起草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过程中，注意把握和体现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切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在《决定》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二是坚持中央主导，同时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主体责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香港现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加以修改完善；四是维护行政主导的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有效运行；五是增强可操作性，按照“应写尽写”的精神，尽量具体、明确地规定有关制度安排。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共 12 条，保留原附件一名称不变，体例基本不变。修订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任期和委员身份资格。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15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300 人）；第二界别：专业界（300 人）；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300 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300 人）；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300 人）。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二）明确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内界别分组划分和名额分配。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内界别分组划分和名额分配如下：第一界别设 18 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 席）、工业界（第二）（17 席）、纺织及制衣界（17 席）、商界（第一）（17 席）、商界（第二）（17 席）、商界（第三）（17 席）、金融界（17 席）、金融服务界（17 席）、保险界（17 席）、地产及建造界（17 席）、航运交通界（17 席）、进出口界（17 席）、旅游界（17 席）、酒店界（16 席）、饮食界（16 席）、批发及零售界（17 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 席）、中小企业界（15 席）。第二界别设 10 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 席）、工程界（30 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 席）、会计界（30 席）、法律界（30 席）、教育界（30 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 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 席）、中医界（30 席）、社会福利界（30 席）。第三界别设 5 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 席）、劳工界（60 席）、基层社团（60 席）、同乡社团（60 席）、宗教界（60 席）。第四界别设 5 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 席）、乡议局（27 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 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 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 席）。第五界别设 2 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

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三）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该界别分组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数额维持不变。

2.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

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3. 除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4.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明确规定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

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1名候选人。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健全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一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一以及相关修正案同时被取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3月29日下午对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

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精神、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修订工作和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的规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确保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充分考虑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全面系统地修改完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是必要的、适当的，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月29日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研究。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符合宪法规定和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对于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必要的；经过前期深入研究论证和充分听取意见，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主要是：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方面提出，按照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部分选举委员会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这些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其中明确规定“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充分地体现选举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立法留下空间，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前面增加“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应同时被取代，不再施行。在全国人大《决定》草案的说明中也已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表示。为了避免实施中可能出现歧义，建议在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在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关于本办法施行时间的规定后面增加规定：“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办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3月3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表述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其他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在修订草案形成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研究，有的问题将留待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本地

有关法律予以规定，有的问题则需要在今后的实践和工作中再作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建议修订草案暂不作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修改、新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通过后的宣传和实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有关方面应督促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快完成修改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并加强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确保全国人大《决定》和新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得以有效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考虑上述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并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修改后的本地有关法律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和 附件二有关问题的意见

——2021年3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于2021年3月13日下午在广东深圳召开会议，学习领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一致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宪法和

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社会出现了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为反中乱港势力夺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有必要从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完善香港

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全国人大《决定》有利于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赞成并支持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认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一致拥护全国人大《决定》，认为《决定》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是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重点对“决定+修法”的第二步，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决定》的要求，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有关方面起草修订草案应当符合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遵循全国人大《决定》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决定》明确的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核心要素内容；

充分考虑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充分听取香港各界的意见，扩大均衡、有序政治参与，体现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认为宜明确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后，原有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即被取代，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所提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应指新修订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已转交有关方面在起草有关修订草案时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提出，为尽快补足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有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的精神和要求，缩短“决定+修法”之间的时间，及早启动并完成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同时还提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尽快修改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具体落实完善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并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将本地有关法律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精神，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问题提出上述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 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

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资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

农业、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资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 10 个、不多于 20 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 100 个、不多于 200 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

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范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立法会产生办法”）的说明。

一、修订立法会产生办法是 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决定+修法” 决策部署的关键步骤和重要任务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确保“爱国者治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举措。《决定》的公布和施行，标志着贯彻落实“决定+修法”决策部署已顺利完成了第一步、进入到第二步阶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的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为下一步修订立法会产生办法提供了宪制依据。以《决定》为依据修订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完成这一重要制度安排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第六条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都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根据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尽快修订立法会产生办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并确保新的立法会产生办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大会作出有关决定后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尽快完成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港澳工作领

导小组组织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决定+修法”决策部署精神，对新形势下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整体设计，在研究准备全国人大决定草案工作的同时就着手研究起草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统筹安排、分步推进、有序展开。关于全国人大决定草案的说明阐述了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必须遵循和把握好的五条基本原则，即：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这些要求和原则对研究起草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都是适用的。全国人大《决定》明确了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将要修订的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

2020年10月下旬，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香港基本法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内地和香港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近一段时间以来，工作专班集中力量研究起草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同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充分沟通协商，以适当方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意见，他们对修改方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已被采纳。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初稿。有关方面多次专题研究修订草案，反复修改完善，统筹协调和推动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相关工作。

2021年1月27日，习近平主席在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2020年度述职报告时强调，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昭示了一个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

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2月28日至3月1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深圳连续召开4场座谈会，就完善“爱国者治港”有关制度广泛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意见。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专门听取了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对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和做好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2021年3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在深圳召开全体会议，专门研究讨论了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关问题，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了有关意见。3月15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联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系列座谈、访谈等活动，广泛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听取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均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意见和建议也已汇总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

3月22日，委员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香港基本法委关于提请审议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两个修订草案和有关工作建议的汇报，认为两个修订草案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是成熟可行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修订立法会产生办法遵循的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研究起草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

全国人大《决定》的规定，全面、准确、有效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立法职权。为此，必须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确保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充分考虑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全面系统地修改完善立法会产生办法，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切实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效保持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

研究起草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过程中，注意把握和体现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切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在《决定》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二是坚持中央主导，同时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主体责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香港现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加以修改完善；四是维护行政主导的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有效运行；五是增强可操作性，按照“应写尽写”的精神，尽量具体、明确地规定有关制度安排。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立法会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共9条，保留原附件二的名称不变，体例基本不变。修订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立法会的规模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人，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人，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20人。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产生

方式。包括：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1名候选人。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明确规定功能团体选举议员的产生方式。包括：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28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界、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3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1名议员。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

只可提出 1 名候选人。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明确规定分区直接选举议员的产生方式。包括：分区直接选举设立 10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 2 名议员。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 100 个、不多于 200 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 1 名候选人。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 1 名候选人，得票多的 2 名候选人当选。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健全完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

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明确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程序。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二以及相关修正案同时被取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3月29日下午对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修订工作和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的规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确保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充分考虑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全面系统地修改立法会产生办法，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别行政

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是必要的、适当的，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月29日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研究。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符合宪法规定和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对于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必要的；经过前期深入研究论证和充分听取意见，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主要是：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方面提出，按照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功能团体部分界别的议员由合资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资

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其中明确规定，“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充分地体现功能团体的代表性，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立法留下空间，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前面增加“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应同时被取代，不再施行。在全国人大《决定》草案的说明中也已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表示。为了避免实施中可能出现歧义，建议在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在修订草案第九条关于本办法施行时间的规定后面增加规定：“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办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

对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表述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其他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在修订草案形成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研究，有的问题将留待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本地有关法律予以规定，有的问题则需要在今后的实践和工作中再作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建议修订草案暂不作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修改、新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通过后的宣传和实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有关方面应督促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快完成修改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并加强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确保全国人大《决定》和新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得以有效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考虑上述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并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修改后的本地有关法律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1年3月29日至30日

(2021年3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任免案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很丰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规定了一整套保障和推动乡村振兴的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反食品浪费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是“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生动实践。对实施37年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进行首次修改，有利于全面提升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教育法修改是一次专项修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指导思想地位，对社会关注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等作出规范。全面修改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把有关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体现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强化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会议还作出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

军选举人大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认真实施这些法律和决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相关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初次审议了期货法、陆地国界法草案等，对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监察官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过去一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效。同时也要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保任重道远。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批准了4件条约，通过了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和任免案。

近日，常委会 2021 年“一个要点、三个计划”已经正式印发，今年各方面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要统筹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这里，我就做好立法工作讲几点意见。根据立法工作计划，今年继续审议的法律案有 18 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39 件，还有不少预备项目，以及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现在，每次常委会会议都有立法议程，而且数量不少，这次会议就有 16 件法律和决定草案。可以说，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已经成为立法工作的新常态。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要准确把握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入新时代，随着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国际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各方面对立法的需求越来越多，也越来越迫切。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今年的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就是围绕总书记的要求来部署安排的。比如，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去年制定了专项立法修法计划，已完成 6 项任务，今年将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法、执业医师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 11 项任

务。还有，围绕加强涉外立法，本次会议通过了 1 件法律，审议了 6 件相关法律草案。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项目，涉及政治建设、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对外开放、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绿色发展、医疗教育、社会保障、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诸多领域，这些都是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群众期盼的立法。我们要吃透党中央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立法工作担负的使命责任，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完成好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法治支撑。

二是要把握适当加快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2010 年，我国宣布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现在看来，完善法律体系的任务也很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这就要求我们更深入地研究和把握立法规律，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立法效率。这两年，我们贯彻总书记指示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制定出台疫苗管理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完成涉港重大立法任务。还有，丰富立法形式，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小快灵”立法。当然，全国人大的立法更多的是“大块头”，地方立法可以更加注重“小快灵”、“小切口”，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这些方面的经验要好好总结，继续坚持和完善。立法工作任务重了、节奏快了，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的要求也就更高了。希望大家振奋精神，勇于担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提前做好调研、起草和审议准备工作。只要是符合法定程序，工作能往前赶的就尽量往前赶，努力做到

“又快又好”地完成立法任务。

三是要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立法工作整体合力。人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人才荟萃。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都是来自党政军部门、地方的领导干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有的已在人大工作几十年。我们这些同志，有的政治站位高，有的专业知识强，有的理论水平好，有的实践经验多，可以说是各有所长、各有所专。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思维、理论思维、法律思维和实践探索，善于从政治大局和专业角度，从理论指导和实践结合上，把握立法重点，推动解决立法难题，广泛凝聚立法共

识。全国人大机关，包括法工委、预算工委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同志，常年从事立法工作，要发挥法学功底扎实、立法技术娴熟的特长，充实各领域、各方面专业知识，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调研、起草、协调、修改、核校等各项基础性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保障。要健全完善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要做好牵头起草、提前介入、审议把关各环节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列入计划的法律草案如期高质量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

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

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

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

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新创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

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

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 乡 融 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 持 措 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

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

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锡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落实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列入立法规划，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起草。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成立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抓紧开展起草工作，先后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调研，深入听取地方政府、基层干部和

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有关研究机构的意见。经过深入分析研究，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起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管农村

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于发挥好乡村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保护生态和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从法律制度上促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重针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做好顶层设计，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规律，充分考虑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特征和不同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注重法律制度的强制性和规范性，同时为分阶段、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留下空间；五是坚持立足国情，从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适当参考借鉴境外乡村振兴的有益经验，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的着力点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促进乡村振兴；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方面的政策，通过立法确定下来。

在起草过程中，还注意总结地方创造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认真研究、参考我国现行有效的其他促进类法律的立法经验，强化法律规

范的可操作性。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十一章，依次为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七十六条。

（一）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如何确定本法的调整对象，特别是乡村振兴中乡村的范围，起草过程中有不同看法，不仅学术理论与实务部门对乡村的概念存在不同认识，而且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对乡村的界定也有差别，例如城郊村、城中村、建制镇等是否属于乡村的范围、是否适用本法。考虑到本法属于促进法，法律的适用范围可为各地区从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出发保留一定尺度。为此，统筹考虑法律规范的统一性和各地乡村发展的不同情况，参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的界定，草案规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同时明确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二）关于五大振兴

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总书记强调的五大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内涵和主要抓手。

因此，草案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以五大振兴为主要内容，着重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等方面，将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地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特别是着重围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改善乡村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和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三）关于城乡融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好农村基本制度，坚守好底线，保护好农民利益，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同时，要着力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对此，草案规定：国家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乡村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还专设一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口、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动，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

（四）关于扶持政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必须强化乡村振兴的扶持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出台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要健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为此，草案专设扶持措施一章，将党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分别就财政投入、农业补贴、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基金、融资担保、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农业保险、用地保障，以及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等作出规定，从政策扶持上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地方和全国人大代表普遍提出，扶持措施的规定应当明确、过硬一些。经与有关部门反复沟通研究，考虑到乡村振兴是一个长期过程，不同阶段可能需要对具体政策措施加以适当调整，而且，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依据法律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不宜也难以对扶持措施作出非常具体的规定。因此，草案对扶持措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能具体尽量具体，难以具体的作出原则规定。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因时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

（五）关于监督检查

为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层层压实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草案设监督检查一章，多层次、多角度地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方面的责任。草案明确，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

促进乡村振兴的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以适当方式考核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下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完成乡村振兴目标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草案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级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进展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进展情况。此外，草案还明确了各级审计、财政、发展改革、

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本法与农业法等涉农法律的关系

本法作为促进法，着重点在促进，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不取代农业法等其他涉农法律。因此，草案的条文与农业法等涉农法律的规定尽量不重复，确有必要的，作出衔接性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不完善的，作出补充性规定。同时，条文的表述也注意与其他涉农法律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2月1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

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到陕西调研，听取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1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

下：

一、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专家、社会公众建议，在本法的立法宗旨中更加充分地体现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任务，将草案第四条的内容合并到第一条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与第四条合并，修改为：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二、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建议进一步突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原则；同时，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职权职责和相关工作机制已有规定的，本法可予以归并、集中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将第三条和第五条合并，规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同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原则进行充实完善。二是，将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合并，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建议增加节约粮食、反对粮食浪费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四条有关保障粮食安全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推动节粮减损，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在草案中充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挥其为农服务作用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五、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建议增加有关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农村建房管理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三十六条中增加“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定。二是，在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规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专家建议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机制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草案法律责任一章所列行为，其他法律已作出处罚规定的，本法不宜重复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章法律责任的内容整合后并入第九章监督检查中。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山东等地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多次就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根据一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中增加规定：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在总则

中突出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容，并增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三、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在本法中进一步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增加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保障种子安全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容移至总则，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坚持的原则中增加“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三是，增加一条保障种子安全的专门规定，包括：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实施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等。

四、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内容，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二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是，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五、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二是，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对乡村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培育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六、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突出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二是，增加规定：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三是，增加规定：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

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

七、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的内容，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二是，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4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人民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干部和农民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主要内容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支撑，主要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建议尽快通过实施。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下午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中增加加强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二、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持续改善

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支持医师到乡村普及医疗卫生知识等规定；二是将第四章章名“文化遗产”修改为“文化繁荣”，在有关条款中增加提倡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规定；三是增加加强乡村环境治理，因地制宜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规定；四是增加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等规定；五是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接受村民监督，村庄规划、建设应当尊重农民意愿。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促进乡村振兴应当十分重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专门规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6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

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第三条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由各有关部门落实。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

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采取措施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其反食品浪费情况。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粮食储存、运输、加工标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采取措施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

第六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一）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三）提升餐饮供给质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

（四）提供团体用餐服务的，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菜品、主食；

（五）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适量取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用餐需求，通过建设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进行科学管理。

第八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

单位食堂应当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按照健康、经济、规范的原则提供饮食，注重饮食平衡。

单位食堂应当改进供餐方式，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

第九条 学校应当对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加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应当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择优选择。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按需供餐，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

丰富不同规格配餐和口味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保证菜品、主食质量。

第十条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第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引导旅游者文明、健康用餐。旅行社及导游应当合理安排团队用餐，提醒旅游者适量点餐、取餐。有关行业应当将旅游经营者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质量标准等级评定指标。

第十二条 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反对铺张浪费，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婚丧嫁娶、朋友和家庭聚会、商务活动等需要用餐的，组织者、参加者应当适度备餐、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外出就餐时根据个人健康状况、饮食习惯和用餐需求合理点餐、取餐。

家庭及成员在家庭生活中，应当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

第十五条 国家完善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适度加工和综合利用，降低损耗。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第十六条 制定和修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防止浪费。

食品保质期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推广先进典型，引导会员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对有浪费行为的会员采取必要的自律措施。

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应当开展食品浪费监测，加强分析评估，每年向社会公布有关反食品浪费情况及监测评估结果，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对消费者加强饮食消费教育，引导形成自觉抵制浪费的消费习惯。

第二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纳入相关创建测评体系和各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和科学普及，推动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增强公众反食品浪费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并将反食品浪费作为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国情教育，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

学校应当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引导公众树立正确饮食消费观念，对食品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捐赠需求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食品。有关组织根据需要，及时接收、分发食品。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搭建平台，为食品捐赠等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营养状况监测、营养知识普及，引导公民形成科学的饮食习惯，减少不健康饮食引起的疾病风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防止食品浪费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予以支持。

政府采购有关商品和服务，应当有利于防止食品浪费。

国家实行有利于防止食品浪费的税收政策。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

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地方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 浪费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安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和国家历来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但是，受讲排场、比阔气、爱面子等不良风气和科学、不文明消费习俗的影响，我国餐饮浪费问题一直存在、时常反复，成为一个顽疾，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呼吁运用法律手段制止餐饮浪费。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表明了党中央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衷心拥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十分必要。

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在重视粮食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防止浪费，把粮食生产和防止浪费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需要通过立法整治浪费行为，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二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珍惜粮食、物尽其用、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把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有利于运用法治力量引领形成正确价值观，在全社会树立文明新风尚。

三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餐饮浪费不仅意味着食品、食物、粮食本身的浪费，更意味着所投入的水、土地、能源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无效消耗。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对于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巩固深化已有实践成果，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长效机制的现实需求。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紧推进贯彻落实工作。栗战书同志、王晨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对加快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第一时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积极开展研究起草工作。一是系统梳理党中央发布的文件、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合国、欧盟、法国、意大利、日本、

英国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地方人大、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书面征求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中国政法大学进行调研；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征求意见。三是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沟通协调，对立法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听取意见。总的来看，各方面对立法已形成广泛共识。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餐饮浪费表现为对食品、食物、粮食的浪费，涉及食用、销售、加工、储运、收获等多个环节，需要从立法、监管、技术、引导等多个方面进行系统治理。其中，立法具有统领性，可对各环节各方面防止浪费作出制度性安排。总体思路是通过专项立法和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立法相结合的办法，统筹推进制止餐饮浪费的制度建设。专项立法即制定反食品浪费法，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通过立法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突出重点，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处理好与即将制定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三是规范与引导并重，着眼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加强对食品浪费不良行为的监督，坚持法治与德治相

统一、相促进，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增强公众反食品浪费意识。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32 条，分别对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食品、食品浪费的定义

为了明确本法的适用范围，对本法相关用语作出界定，规定本法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

（二）关于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

强调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采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关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

压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食品浪费责任。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三是重点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有关反食品浪费工作职责。

（四）关于各类主体责任

坚持约束与倡导相结合，约束公务用餐，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外卖平台的餐饮服务行为，加强单位食堂、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明确旅游经营者、食品经营者责任，倡导个人和家庭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和生活方式，要求婚丧嫁娶、朋友聚会、家庭聚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加者科学适度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五）关于实行社会共治

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一是明确食品、餐饮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二是强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三是规定新闻媒体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公益宣传，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六）关于加强监管，完善约束措施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对防止食品浪费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予以支持；国家实行有利于防止食品浪费的税收政策。三是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机关举报。四是对未主动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等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企业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视频座谈会，到地方调研，听取福建、上海、广东有关部门、餐饮企业、学校师生、居民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就食品浪费定义等书面征求专家意见，进行专题论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等的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

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规定，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有些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上述定义比较原则，建议表述得更具体一些，也要有利于引导理性消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等。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二是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三、草案规定，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标准化饮食”的表述不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二是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性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二是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

五、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规定容易引起误解。有的行业组织、地方建议发挥相关部门、机构、社会力量在食品捐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删去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表述。二是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

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捐赠食品。三是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

4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基层执法机关、餐饮企业、外卖平台、超市、行业协会等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规范与引导并重，通过压实各类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比较可行，在当前形势下出台正当其时，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下午对反食品

浪费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反食品浪费应当坚持规范和引导相结合，增加“光盘奖励”等鼓励性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反对铺张浪费”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降低粮食损耗的措施。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粮食以外的其他食用农产品，也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中有关“粮食”的表述修改为“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生产经营者严重浪

费食品拒不改正的，也应当给予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进一步完善反食品浪费体制机制、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补充细化餐饮服务经营者相关义务、实行厨余垃圾处理阶梯收费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大法律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相关法律中作出规定，有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落实，尽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规定，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船舶、海上设施和船员
第三章	海上交通条件和航行保障
第四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五章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第六章	海上搜寻救助
第七章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障交通用海。
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海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依法保障船员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应用，促进海上交通安全现代化建设，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船舶、海上设施和船员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持有相关证书、文书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船舶、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重要

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并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经对前款规定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二条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船舶保安制度，制定船舶保安计划，并按照船舶保安计划配备船舶保安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第十四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

者管理人应当为其国际航行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海事劳工证书。船舶取得海事劳工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招用船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并为船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

（二）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船员投诉和处理机制；

（四）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就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的保险。

海事管理机构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申请人及其船舶是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海事劳工证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事劳工证书颁发及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单位从事海船船员培训业务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船员派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船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

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使馆、领馆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本章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船舶范围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体规定，或者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海上交通条件和航行保障

第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海上交通资源，促进海上交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

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海域的自然状况、海上交通状况以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交通管制区、禁航区、安全作业区和港外锚地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船舶定线区、港外锚地以及对其他海洋功能区域或者用海活动造成影响的安全作业区，应当征求渔业渔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为了军事需要划定、调整禁航区的，由负责划定、调整禁航区的军事机关作出决定，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根据情况配备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船舶定位、导航、授时、通信和远程监测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为船舶、海上设施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使用设施设备可能影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

者使用人应当与相关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的管理单位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覆盖，规划本系统（行业）海上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行业）的海上无线电监测系统建设并对其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维护海上无线电波秩序。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通信需要使用岸基无线电台（站）转接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置的境内海岸无线电台（站）或者卫星关口站进行转接。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不得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第二十五条 天文、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预报、播发和提供航海天文、世界时、海洋气象、海浪、海流、潮汐、冰情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布局、建设和管理公用航标。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需要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的，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需要设置临时航标的，应当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保障航标设施和装置的用地、用海、用岛，并依法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航标的建设、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航标维护单位和专用航标的所有人应当对航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适用状态。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的，航标维护单位或者专用航标的所有人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涉及航道管理机构职责或者专用航标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专用航标的所有人：

- （一）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位移、损坏、灭失；
- （二）有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或者其他碍航物；
- （三）其他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就具有紧迫性、危险性的情况发布航行警告，就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发布航行通告。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以及船舶定线区的划定、调整情况通报海军航海保证部门，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船舶、海上设施播发海上交通安全信息。

船舶、海上设施在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或者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停泊、作业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请求提供相应的安全信息服务。

第三十条 下列船舶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 （一）外国籍船舶，但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 （二）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

超大型油轮；

(三)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四) 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船舶自愿申请引航的，引航机构应当提供引航服务。

第三十一条 引航机构应当及时派遣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引航员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引航员应当根据引航机构的指派，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领船舶，安全谨慎地执行船舶引航任务。被引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登离装置，并保障引航员在登离船舶及在船上引航期间的安全。

引航员引领船舶时，不解除船长指挥和管理船舶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船舶、海上设施和港口面临的保安威胁情形，确定并及时发布保安等级。船舶、海上设施和港口应当根据保安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安措施。

第四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籍港、载重线标志。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检查并

在开航时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并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航行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船舶应当配备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无线电记录簿等航行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记录涉及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操作以及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中的重要事件，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簿。

第三十八条 船长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在保障海上生命安全、船舶保安和防治船舶污染方面，船长有权独立作出决定。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在船人员、船舶航行文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乘客及其他在船人员应当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障船舶和在船人员的安全，船长有权在职责范围内对涉嫌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的限制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

由其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中国籍船舶抵达我国港口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人员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发现在船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船舶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十二条 船员应当按照有关航行、值班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船长的指令操纵、管理船舶，保持安全值班，不得擅自离职守。船员履行在船值班职责前和值班期间，不得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第四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应当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前款所称重要渔业水域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划定并公布。

船舶穿越航道不得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超过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禁止进入桥区水域。

第四十四条 船舶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船舶进出船舶报告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位和动态信息。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禁止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四十五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

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应当采取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还应当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第四十六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取得许可。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客货载运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船舶停泊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符合靠泊条件和关于潮汐、气象、海况等航行条件的要求。

超长、超高、超宽的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可以要求船舶采取加配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

(二) 有施工作业方案；

(三) 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

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条 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结束后，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隐患。

第五十一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的所有人放弃所有权的，不免除其打捞清除义务。

不能确定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设置标志、打捞或者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天气、海况恶劣；
- (二) 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
- (三) 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
- (四) 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
- (五) 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六) 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外国籍船舶在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 潜水器；
- (二) 核动力船舶；
- (三) 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前款规定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持有有关证书，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除依照本法规定获得进入口岸许可外，外国籍船舶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的可以进入。

外国籍船舶因前款规定的紧急情况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的，应当在进入的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管辖海域的海警机构、就近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海关等其他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执行军事任务、公务船舶执行公务，遇有紧急情况，在保证海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航行、停泊、作业有关规则的限制。

第五章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除进行抢险或者生命救助外，

客船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货船载运货物应当符合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和载货种类，不得载运乘客。

第五十八条 客船载运乘客不得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乘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物品。

第五十九条 客船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并向乘客介绍救生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乘船要求。

第六十条 海上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海上渡口的安全管理办法，监督、指导海上渡口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海上渡口的渡运线路由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渡船应当按照划定的线路安全渡运。

遇有恶劣天气、海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发布停止渡运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船舶载运货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和应急措施的要求，编制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将其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

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为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的，托运人还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货物危险特性的判断标准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

(一)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

(二)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可以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许可，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安全作业区：

(一)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海上设施

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二) 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 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

(五) 过驳作业对海洋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六章 海上搜寻救助

第六十六条 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

第六十七条 海上搜救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原则。

第六十八条 国家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统筹全国海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研究解决海上搜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重大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机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海上搜救中心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第六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海上搜救资金，保障搜救工作的正

常开展。

第七十条 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责，承担海上搜救应急、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国家设立专业海上搜救队伍，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专业海上搜救队伍应当配备专业搜救装备，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提升搜救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海上搜救队伍，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第七十二条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上搜救中心，不得瞒报、谎报海上险情。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误发遇险报警信号的，除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外，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或者获悉海上险情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上搜救中心。

第七十三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对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或者逃逸。

第七十四条 遇险的船舶、海上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

船舶遇险时，乘客应当服从船长指挥，配合采取相关应急措施。乘客有权获知必要的险情信息。

船长决定弃船时，应当组织乘客、船员依次离船，并尽力抢救法定航行资料。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第七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的，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

员。

第七十六条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搜救队伍、社会有关单位等各力量参加搜救，并指定现场指挥。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及时报告搜救动态和搜救结果。

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终止决定由海上搜救中心作出。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军队参加海上搜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或者遇险人员应当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指令，及时接受救助。

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不配合救助的，现场指挥根据险情危急情况，可以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第七十八条 海上事故或者险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医疗机构为遇险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为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并组织有关方面采取善后措施。

第七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我国承担搜救义务的海域内开展搜救，依照本章规定执行。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及海上搜救责任区域以外的其他海域发生险情的，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信息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开展国际协作。

第七章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调

查。

第八十一条 海上交通事故根据造成的损害后果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的人身伤亡标准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海上交通事故中的特殊情况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十二条 特别重大海上交通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参与或者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其他海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国务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涉及执行军事运输任务的，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进行调查；涉及渔业船舶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应当参与调查。

第八十三条 调查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依法查明事故事实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第八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事故调查处理需要拆封、拆解当事船舶的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要求船舶驶向指定地点或者禁止其离港，扣留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物品、资料等并妥善保管。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

第八十五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提交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事故技

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处理海上交通事故的证据。

事故损失较小、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可以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六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并接受调查。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事故，造成中国公民重伤或者死亡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参与调查。

第八十七条 船舶、海上设施在海上遭遇恶劣天气、海况以及意外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需要说明并记录时间、海域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具体情况的，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海事声明签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提供签注服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衔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登船检查、查验证书、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电子监控等方式。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涉嫌存在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等情况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开箱查验等方式进行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开箱查验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港口经营人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避免、减少对其正常作业的影响。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不立即实施监督检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外，不得拦截正在航行中的船舶进行检查。

第九十一条 船舶、海上设施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限制操作，责令驶往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或者将其驱逐出港。

船舶、海上设施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船员、海上设施上的相关人员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文书，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危害海上交通安全、污染海洋环境的隐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禁止有关船舶、海上设施进出港，暂扣有关证书、文书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停止作业。船舶超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船舶进行强制减载。因强制减载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

第九十二条 外国籍船舶可能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离开。

外国籍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或者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行使紧追权。

第九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向海事管理机构举报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行为。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九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海上设施有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通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十六条 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

证书、文书不符；

(二)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三)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四)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第九十七条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九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二)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三)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四)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三) 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船舶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一)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三)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五)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六)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七)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八)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九)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十)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十一)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十二)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十三) 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一)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三)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境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 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二) 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三) 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第一百零九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条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发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海上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但是不包括码头、防波堤等港口设施。

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

施工作业，是指勘探、采掘、爆破，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航道建设、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作业，打捞沉船沉物。

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

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海上险情，是指对海上生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威胁，需立即采取措施规避、控制、减轻和消除的各种情形。

危险货物，是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上列明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有污染危害性等，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采取特别防护措施的货物。

海上渡口，是指海上岛屿之间、海上岛屿与大陆之间，以及隔海相望的大陆与大陆之间，专用于渡船渡运人员、行李、车辆的交通基础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务船舶检验、船员配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体育运动船舶的登记、检验办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训练、比赛期间的体育运动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

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渔业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执行。

浮式储油装置等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的检验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海上设施的内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军用航标的设立和管理，以及为军事目的进行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的管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划定、调整海上交通功能区或者领海内特定水域，划定海上渡口的渡运线路，许可海上施工作业，可能对军用船舶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造成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执行军事运输任务有特殊需要的，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相关信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涉及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外国籍公务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航行、停泊、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外国籍军用船舶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工作情况

海上交通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上运输、海洋资源开发等事业发展。1984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现行法）确立了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有力促进了我国海运事业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该法有关内容已不能适应海运事业发展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改完善：一是海上航行船舶、海上设施大幅增多，并呈现大型化、专业化发展态势，沿海水域空前繁忙，海上交通环境日益复杂、安全风险显著增加，监管难度不断加大，需要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二是海事执法活动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内涵随着实践发展日益丰富，为更好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要求，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完善海事执法条件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三是现行条文关于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较为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法律依据不够明确、制度规定不够具体、监管措施难以落实等问

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制度设计，增强监管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海上运输和海事执法具有很强的国际性、涉外性，近年来，我国先后加入多部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国际条约，对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提出了诸多新要求，需要通过修改完善现行法落实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研究起草了现行法修订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司法部按程序多次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企业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法共十二章五十三条，《草案》共十章一百二十一条，修订工作从事前制度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全方位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一是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二是明确国家建立完善船舶定位、导航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三是明确航标建设、维护、保养

的行为规范和责任主体。四是规定强制引航范围，明确引航机构、引航员和被引领船舶的责任。

(二) 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一是规定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及国籍证书。二是规定船员应当经过相应专业教育、培训，持有合格有效证书，按照制度规程操纵和管理船舶。三是要求有关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建立、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及保安制度，取得海事劳工证书。四是明确船舶航行、停泊、作业需要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船舶载运乘客、危险货物以及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 严控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精简整合现行法律法规设立的涉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将船舶安全检验改为第三方机构检验发证。二是为履行《国际海事劳工公约》，拟新设海事劳工证书核发许可。三是明确海上施工作

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等3项许可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四是明确海事管理机构在船舶超载、威胁港口安全等情形下可采取的强制措施，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时避免、减少对正常作业的影响。

(四) 完善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一是明确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规定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的基本原则。二是规定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设立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三是规定险情发生后遇险、救援、指挥各方的行为规范，保障搜救行动有序开展。四是规定海上交通事故分类标准、调查主体、原则、程序等。

此外，《草案》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明确民事纠纷仲裁程序；规定了渔船海上交通事故管理责任和调查处理机制。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社会团体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

众意见。王晨副委员长带队赴交通运输部调研，听取有关企业、协会、专家和执法部门同志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协会和专家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上海、深圳等地调研，并就草案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等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并在“附则”中明确“沿海水域”包括我国的内水、领海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沿海水域”的表述不很确切，本法适用范围不限于“沿海”，海洋环境保护法、海警法等法律已经使用了“管辖海域”的表述，草案中很多条文也使用了“管辖海域”的表述，建议保持相关法律用语的统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沿海水域”修改为“管辖海域”。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海上交通安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建议明确海上交通安全参与者应当注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增加规定应当承担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

务。

三、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建议将该款规定单列一条，并增加规定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规定单列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应用，促进海上交通安全现代化建设，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学技术水平。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外国籍船舶、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超大型油轮等进出港口、港外锚地，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引航区内航行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有的专家、社会公众提出，强制引航的区域范围不限于船舶进出港口、港外锚地，且适用的活动范围除船舶航行、移泊外，还应当包括停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上述规定中“进出港口、港外锚地”的范围限制，并在“航行”后增加“停泊”。

五、有的常委委员、专家提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船舶的疫情防控问题引发各方关注。为有效应对船舶发生传染病疫情，有必要明确船长在疫情防控方面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条规定：发现在船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六、修订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在香港、澳门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本法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法学教学研究机构、专家提出，在港澳登记

的船舶属于中国籍船舶，不宜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参照外国籍船舶的规定执行。有的部门、社会公众建议增加规定在台湾地区登记船舶的法律适用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港澳台地区属于中国的一部分，在三地登记的船舶性质上属于中国籍船舶；同时，港澳台地区属于单独关税区，国家对三地登记的船舶实行特殊的政策和管理，总体上是参照外国籍船舶的规定执行，对此宜采用外商投资法等涉及此类问题立法的通常作法，由配套的下位立法作出规定，本法不规定不会改变、也不会影响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实际运作。据此，建议删去该条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4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

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从事前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应急处置等方面对现行法作了大幅修改完善，优化了海上交通条件，强化了船舶、船员管理，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了海上搜救机制及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落实了履行相关国际条约的义务，有利于提升海上交通管理及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海上交通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修订草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规范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鉴于本法作为涉外法律对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各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比较一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下午对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为其国际航行船舶取得海事劳工证书应当符合的条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该款第二项关于船员在船舶上工作环境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完善，进一步强调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此方面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第二项修改为：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三条规定，调查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依法查明事故事实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调查海上交通事故，除了全面、客观、公正外，还要强调“及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修改为：调查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依法查明事故事实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海上交通事故的定义，即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与船舶、海上设施操作直接相关的原因引起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有的

常委委员建议对这一定义进行完善，明确规定海上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形，便于实践中理解与适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本法实施中要加强与海警法等法律的衔接，加强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的进一步转化，加大对紧急情况下进入我国内水的外国船舶的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制定完善有关配套规定，对落实国际条约义务作更细致的规定，并加强海事部门与有关部门在工作机制上的衔接配合；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更好维护国家权益，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9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人

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

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

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

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

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

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教育部副部长 田学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教育领域的基本法

律，对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教育法于1995年公布施行，先后于2009年、2015年进行过两次修正。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同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明确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实现了教育方针的与时俱进。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时将党的教育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有必要对教育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9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此件后，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此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就完善党的教育方针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提出了规范表述。教育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门意见协调情况对送审稿作了修改，于2019年12月重新报送司法部。司法部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会同教育部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曝光后，司法部又会同教育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5条，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

相应修改，并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丰富教育指导思想，鲜明体现教育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要求。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第三条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修改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强调教育作用，着力凸显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地位。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教育的定位，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

三是进一步完善教育方针，充实教育“培养什么人”的内容。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的精神，将第五条中的“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是丰富教育内容，强化教育对继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的精神，将第七条中的“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是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教育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正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和高等院校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广东调研，还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针对现实中的突出问题，对教育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修正草案第五条中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

和社会公众建议相关表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二是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三是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还就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加强素质教育、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专项修改，教育部正在对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问题抓紧开展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条件成熟时对教育领域法律统筹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下午对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了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

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对被冒名顶替者给予救济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有关意见，抓紧工作，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相关立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4月30日。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二)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三) 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四) 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

(二)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三) 将第八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四) 删去第二十二条。

(五)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六) 删去第三十四条。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 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 删去第六十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二) 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二) 将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 第二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三) 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未向海关备案

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四)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五) 将第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

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

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

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

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

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

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

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

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

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

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

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

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 (二)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十四)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

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

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

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

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

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各种水源；
-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

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

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

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

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不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

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其他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

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

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 (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三) 说明有效率；
- (四)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 (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 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 房源信息应当真实,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 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 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配备必要的人员, 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

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 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

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

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

(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

(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

种养殖广告；

(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 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予以警告, 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 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 应

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四）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六十九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三章	规 划
第四章	建 设
第五章	利 用
第六章	保 护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草原法律法规、保护草原的义务，同时享有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开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监测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成果，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九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十条 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

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草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草原四至界限、面积和等级、承包期和起止日期、承包草原用途和违约责任等。承包期届满，原承包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七条 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

（二）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三）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

（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十九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包括：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措施，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各项专业规划等。

第二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防沙治沙规划、水资源规划、林业长远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草原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设。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开展草原围栏、饲草饲料储备、牲畜圈舍、牧民定居点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草原节水灌溉，改善人畜饮水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

新草品种必须经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火情监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隔离带等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确保防火需要。

第三十一条 对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划定治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大规模的草原综合治理，列入国家国土整治计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资金用于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利 用

第三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牧区的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实

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实行牲畜圈养。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饲养牲畜的种类和数量，调剂、储备饲草饲料，采用青贮和饲草饲料加工等新技术，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地放牧的生产方式。

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国家对实行舍饲圈养的给予粮食和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割草场和野生草种基地应当规定合理的割草期、采种期以及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实行轮割轮采。

第三十七条 遇到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跨县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 (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 (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章 保 护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 (一) 重要放牧场；
- (二) 割草地；
- (三)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 (四)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 (五) 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 (六)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 (七)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下列地区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 (一) 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
-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
- (三)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四十七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

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第五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

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

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所称的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 组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

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二) 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

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 (一) 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 (二) 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

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三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 (二) 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

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

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 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人员、乘务员；

(二) 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空勤人员还应当参加定期的紧急程序训练。

空勤人员间断飞行的时间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的，应当经过检查和考核；乘务员以外的空勤人员还应当经过带飞。经检查、考核、带飞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第二节 机 组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由机长和其他空勤人员组成。机长应当由具有独立驾驶该型号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和经验的驾驶员担任。

机组的组成和人员数额，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操作由机长负责，机长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机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都应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机长发现民用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规定，不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有权拒绝起飞。

第四十六条 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机长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

第四十七条 机长发现机组人员不适宜执行飞行任务的，为保证飞行安全，有权提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机长应当直接或者通过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实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机长收到船舶或者其他航空器的遇险信号，或者发现遇险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将遇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给予可能的合理的援助。

第五十一条 飞行中，机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仅次于机长职务的驾驶员代理机长；在下一个经停地起飞前，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指派新机长接任。

第五十二条 只有一名驾驶员，不需配备其他空勤人员的民用航空器，本节对机长的规定，适用于该驾驶员。

第六章 民 用 机 场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提高机场的使用效率。

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条 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不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第五十七条 新建、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应当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并在拟新建、扩建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五十九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应当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其他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申请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

(一) 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 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

(三)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 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 具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际机场还应当具备国际通航条件，设立海关和其他口岸检查机关。

第六十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

第六十四条 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六十五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七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使用民用机场及其助航设施的，应当缴纳使用费、服务费；使用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民用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七十条 国家对空域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划分空域，应当兼顾民用航空和国防安全的需要以及公众的利益，使空域得到合理、充分、有效的利用。

第七十二条 空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一个划定的管制空域内，由一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该空域内的航空器的空中交通管制。

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器，必须遵守统一的飞行规则。

进行目视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目视飞行规则，并与其他航空器、地面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进行仪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仪表飞行规则。

飞行规则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的飞行时间、执勤时间不得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第七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除按照国家规定经

特别批准外，不得飞入禁区；除遵守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不得飞入限制区。

前款规定的禁区和限制区，依照国家规定划定。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上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起飞、降落或者指定的航路所必需的；
- (二) 飞行高度足以使该航空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离开城市上空，而不致危及地面上的人员、财产安全的；
- (三)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

第八十条 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不得投掷物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飞行安全所必需的；
- (二) 执行救助任务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飞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八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未经批准不得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对未经批准正在飞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民用航空器，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八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为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旨在防止民用航空器同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同障碍物相撞，维持并加速空中交通的有秩序的活动。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旨在提供有助于安全和有效地实施飞行的情报和建议。

提供告警服务，旨在当民用航空器需要搜寻援救时，通知有关部门，并根据要求协助该有关部门进行搜寻援救。

第八十三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发现民用航

空器偏离指定航路、迷失航向时，应当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回归航路。

第八十四条 航路上应当设置必要的导航、通信、气象和地面监视设备。

第八十五条 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自然障碍物，应当在航图上标明；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人工障碍物，应当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十六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三十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但是，平射轻武器靶场除外。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的或者临时性对空发射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批准；对空发射场的发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和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专用频率实施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迅速排除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台或者其他仪器、装置。

第八十九条 邮电通信企业应当对民用航空电信传递优先提供服务。

国家气象机构应当对民用航空气象机构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九十条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
- (三) 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
- (四) 民用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 (五) 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其无线电台执照；
- (六) 载有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
- (七) 载有货物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
- (八) 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

民用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前款所列文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 (三) 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旅客运输航班延误的，应当在机场内及时通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九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营业收费项目，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确定。

国内航空运输的运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第九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

第九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安全保卫规定，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等主管部门的检查；但是，检查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邮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所称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第一百零八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一百零九条 承运人运送旅客，应当出具客票。旅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应当交验有效客票。

第一百一十条 客票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 旅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客票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客票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或者客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时，行李票可以包含在客票之内或者与客票相结合。除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外，行李票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 （二）需要声明托运行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的，注明声明金额。

行李票是行李托运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行李票、行李票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或者行李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航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

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 （三）货物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货运单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货运单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或者航空货运单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

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

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包装和包装件数的说明具有初步证据的效力。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经过查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但是，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应当偿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其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给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追偿。

收货人的权利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情形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

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以本人的名义分别行使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任何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应当在航空货运单上载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的毁灭、遗

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本章所称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 (一)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 (二) 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 (三) 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 (四) 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

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6600 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 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 17 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一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行李票或者同一份航空货运单所列其他包件的

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此种包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332 计算单位。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或者收货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

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

任何异议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另以书面提出。

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旅客或者收货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应当到达目的地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办理的连续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就其根据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对前款规定的连续运输，除合同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

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不是指本章规定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被认为是存在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索赔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是

依照本法规定不得援用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得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影响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所从事的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符合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限于企业法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当与用户订立书面合同，但是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组织实施作业飞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对环境、居民、作物或者牲畜等造成损害。

第一百五十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发送信号，并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提出援救请求；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到紧急情况时，还应当向船舶和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发送信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或者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信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或者当地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地方人民政府和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设法将已经采取的搜寻援救措施通知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力抢救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按照规定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抢救措施并保护现场，保存证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当事人

以及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组织 and 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下同）上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但是，所受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故的直接后果，或者所受损害仅是民用航空器依照国家有关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造成的，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

前款所称飞行中，是指自民用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了时止；就轻于空气的民用航空器而言，飞行中是指自其离开地面时起至其重新着地时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由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承担。

前款所称经营人，是指损害发生时使用民用航空器的人。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已经直接或者间接地授予他人，本人保留对该民用航空器的航行控制权的，本人仍被视为经营人。

经营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过程中使用民用航空器，无论是否在其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均视为经营人使用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被视为经营人，并承担经营人的责任；除非在判定其责任的诉讼中，所有人证明经营人是他人，并在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该人成为诉讼当事人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经对民用航空器有航行控制权的人同意而使用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有航行控制权的人除证明本人已

经适当注意防止此种使用外，应当与该非法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损害是武装冲突或者骚乱的直接后果，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不承担责任。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对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业经国家机关依法剥夺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完全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免除其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部分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相应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时，受害人证明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超出其所授权的范围的，不免除或者不减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的赔偿责任。

一人对另一人的死亡或者伤害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时，损害是该另一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相撞或者相扰，造成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的损害，或者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共同造成此种损害的，各有关民用航空器均应当被认为已经造成此种损害，各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均应当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人，享有依照本章规定经营人所能援用的抗辩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有明确规定外，经营人、所有人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对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的地面上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但是故意造成此种损害的人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不妨碍依照本章规定应当对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向他人追偿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人和担保人除享有与经营人相同的抗辩权，以及对伪造证件进行抗辩的权利外，对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赔偿请求只能进行下列抗辩：

(一) 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终止有效后；然而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中期满的，该项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计划中所载下一次降落前继续有效，但是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 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所指定的地区范围外，除非飞行超出该范围是由于不可抗力、援助他人所必需，或者驾驶、航行或者领航上的差错造成的。

前款关于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规定，只在对受害人有利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仅在下列情形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对保险人或者担保人提起诉讼，但是不妨碍受害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法律规定提起直接诉讼的权利：

(一) 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

(二) 经营人破产的。

除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抗辩权，保险人或者担保人对受害人依照本章规定提起的直接诉讼不得以保险或者担保的无效或者追溯力终止为由进行抗辩。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提供的保险或者担保，应当被专门指定优先支付本章规定的赔偿。

第一百七十条 保险人应当支付给经营人的款项，在本章规定的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未满足

前，不受经营人的债权人的扣留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损害：

（一）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对该航空器上的人或者物造成的损害；

（二）为受害人同经营人或者同发生损害时对民用航空器有使用权的人订立的合同所约束，或者为适用两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法律有关职工赔偿的规定所约束的损害；

（三）核损害。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人经营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其国籍登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降落。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擅自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对虽然符合前款规定，但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检查的，有关机关有权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其经营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

书，证明其已经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已经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其经营人未提供有关证明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拒绝其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 and 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

前款规定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航空运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飞行；变更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的，其经营人应当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故变更或者取消飞行的，其经营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指定的设关机场起飞或者降落。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有权在外国民用航空器降落或者飞出时查验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文件。

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

物，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实施的入境出境、海关、检疫等检查。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查验、检查，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发给或者核准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机组人员合格证书和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其有效；但是，发给或者核准此项证书或者执照的要求，应当等于或者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区内遇险，其所有人或者国籍登记国参加搜寻援救工作，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两国政府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事故，其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可以指派观察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告知该外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九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

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

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或者维修许可证。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

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法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五章	关 税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

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

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

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

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

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

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

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

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

物；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

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

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法

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

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

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

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

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

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

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

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

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

验等检验控制；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

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

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

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

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

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

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

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

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 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

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

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

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

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

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

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唐一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一、基本情况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行为，继续大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李克强总理强调，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促进更多新企业开办和发展壮大。2019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试点取得良好成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系统总结近年来“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研究优化“证照分离”

改革制度设计，起草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稿》），编制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改革措施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同时，为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节约立法成本，维护法律权威，我们将“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也一并进行了统筹。上述改革措施，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司法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商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直接取消审批涉及法律规定的修

改。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设定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取消许可后，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进行监管，教学大纲仍由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据此，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修改为“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设定的相关审批。《通知稿》明确，取消“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类别，保留“林木良种种子（籽粒、穗条）生产经营许可证”类别。转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将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将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此外，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据此，草案将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据此，

草案将种子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据此，将种子法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17年9月6日，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据此，删去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2017年9月6日，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林木种子苗木（种用）进口审批”。据此，将种子法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设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据此，草案将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设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取消许可后，仍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据此，草案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将第八条中的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删去第二十二条，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将该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删去第三十四条。

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设定的广告发布登记及农药、兽药广告审批。《通知稿》明确，取消“广告发布登记”。此外，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决定建议取消农药、兽药广告审批。据此，草案删去广告法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农药、兽药”，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删去第六十条。

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设定的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取消行政审批后，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涉及永久占用和临时使用草原的，通过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和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等其他审批事项审查把关。据此，草案将草原法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并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擅自”。

（二）关于审批改为备案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设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许可改为备案后，仍由县级交通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进行监管，教学大纲仍由交通部门制定。据此，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设定的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在第二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明确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律责任。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设定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草案删去海关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将第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设定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2019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许可改为备案，并提出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

法律的意见。各自贸试验区稳步开展此项改革举措，试点工作情况反映良好，未发生因实施改革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议将该项改革举措在全国范围推开。据此，草案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关于实行告知承诺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设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据此，草案将消防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四）关于优化审批服务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设定的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对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2019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优化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服务，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初审）。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据此，将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设定的设立国际机场审批。考虑到实践中设立国际机场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口岸开放申请，为了简化审批程序，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九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优化

营商环境，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作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

行了审议。司法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将消防法第十五条中的“消防技术标准”修改为“消防安全标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考虑到与消防法其他有关条文的衔接，建议仍使用“消防技术标准”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消防安全标准包含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为适应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后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需要，并与消防法其他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消防安全标准”修改为“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鉴于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已经启动了种子法的修改，修正案草案关于种子法的相关修改内容可以在种子法的修改中一并纳入，建议删除草案中有关种子法修改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鉴于农药、兽药对生态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有影响，为更好地把住食品药品安全关，建议保留现行广告法有关规定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取消行政审批后，需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责任落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文职人员，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选举委员会任期五年，行使职权至新的选举委员会产生为

止。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离本单位或者免职、退役的，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行终止；因职务调整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职务的，应当免除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增补。”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办公室设在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

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参加其代管部门的选举。”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六、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可以由本级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适用本办法。”

九、将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现役军人”修改为“军人”。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六章 选举程序

-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依照本办法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团级以上单位设立选举委员会。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领导全军的选举工作，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四条 连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军人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军人、文职人员，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驻军的驻地距离当地居民的居住地较远，随军家属参加地方选举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批准，可以参加军队选举。

第六条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人员，可以参加地方选举。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凡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参加选举。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下级选举委员会受上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选举委员会任期五年，行使职权至新的选举

委员会产生为止。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离本单位或者免职、退役的，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行终止；因职务调整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职务的，应当免除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增补。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十一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条 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的选举，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审查军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 (二) 确定选举日期；
- (三) 公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 (四) 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的投票选举；
- (五)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六) 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罢免和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本级有关选举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第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由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参加其代管部门的选举。

第十四条 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第十五条 驻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驻该行政区域的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选区按该行政区域内驻军各单位的分布情况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十六条 驻军应选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团级以上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级单位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旅、团级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连和其他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军人代表大会由选举委员会召集，军人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召集。

军人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军人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向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見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

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军人代表大会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直接选举时，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时，各选区应当召开军人大会进行选举，或者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驻地分散或者行动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投票选举由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主持。

军人代表大会的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因残疾等原因不能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二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

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二十六条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选举时，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军人代表大会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

候选人获得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三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军人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旅、团级选举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四条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提出对由该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第三十五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区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接受辞职，须经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接受各该级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选举委员会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后，应当及时通报选举产生该代表的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可以由本级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经费，由军费开支。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适用本办法。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苗 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严格遵循选举法基本原则，紧密结合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总结实践经验，着力解决矛盾问题，健全完善军队人大代表选举制度，进一步保障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

一、修改《选举办法》的必要性

《选举办法》是保障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法产生军队人大代表的一部重要法律，于1981年制定，并在1996年、2012年两次作了修改。现行《选举办法》施行以来，对于指导和规范军队选举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现行《选举办法》的一些规定与部队新体制新编成不相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其选举工作的适用法律问题亟待明确；部队在选举工作中的一些有益经验，也需要通过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因此，有必要对现行《选举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改《选举办法》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修正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武警部队选举工作适用《选举办法》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为确保相关制度设置与改革决策相一致，为武警部队选举人大代表工作提供法律依据，此次修改明确武警部队选举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关于明确军队选举单位组成问题

按照改革后的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参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时的做法，对《选举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将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单位由“各总部、大军区级单

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调整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并明确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参加其接管部门的选举。

（三）关于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问题

由于军队人员流动性较大，各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或免职、退役情况较多，现行《选举办法》缺乏增免相关规定。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沟通，2012年军队有关通知明确，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离本单位或者免职、退役的，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行终止；因职务调整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职务的，应当免除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出缺时，应当及时增补。此次修改，将相关内容写入《选举办法》第八条予以规范。

（四）关于动态分散条件下部队选举工作组织实施问题

近年来，部队在外执行战备演训任务更趋频繁，任务分队临时抽组、机动混编情况越来越多，一些单位反映难以集中开会补选代表。根据这些实际，按照《选举法》有关精神，明确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可以由本级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同时，明确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同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推荐。

此外，根据军队体制编制和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以下简称《选举办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正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实际需要，健全完善军队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保障

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修正草案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已经比较成熟，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政治工

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解决实际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选举办法》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符合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草案第七条规定：“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同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推荐，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选举办法》规定了党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实践中由政治工作部门推荐代表候选人属于内部工作程序，可不在法律中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正草案中的上述规定，保留现行《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有的意见提出，为与国防法有关规定的

表述一致，建议将《选举办法》中的“现役军人”修改为“军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现役军人”修改为“军人”。

经与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4月30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为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厉行节约，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 and 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中央预算的审查监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审查监督，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保障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 加强财政政策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衔接的情况；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

(二)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支出总量及其增减的情况，财政赤字规模及其占年度预计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重点包括：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论证、投资安排和实施效果的情况。

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的重点包括：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审查监督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重点包括：各类转移支付保障中央财政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情况；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及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专项转移支付定

期评估和退出的情况；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使用的情况；转移支付绩效的情况。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预算收入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中央政府债务重点包括：根据中央财政赤字规模和上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科学确定当年国债余额限额，合理控制国债余额与限额之间的差额；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情况，推进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重点包括：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根据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审查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偿还的情况；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基金项目设立、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五）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发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

和预算平衡的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情况；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七）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提高预算决算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监督中央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中央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将中央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中央预算应当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到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项目编制，反映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

三、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中央预算编制的情况。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结合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

各界意见建议情况，与国务院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研究提出关于年度预算的分析报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就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审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专项审查意见中增加相关支出预算的建议，应当与减少其他支出预算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保持预算的平衡性、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加强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有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提供全国、中央和地方的预算执行报表，反映预算收支、政府债务等相关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定期提供部门预算执行、宏观经济、金融、审计、税务、海关、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等方面政策制度和数据信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加强对重点收支政策贯彻实施、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大财税改革和政策调整、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在每年八

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供预算执行、有关政策实施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对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适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五、加强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中央预算执行中，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的调减，新增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中必须作出预算调整的，国务院应当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一般于当年六月至十月期间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因重大事项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央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措施，调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者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工作委员会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加强中央决算的审查工作。中央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对重要变化应当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特定事项，在审查中央决算草案前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决算草案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三十日前，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七、加强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必要时，召开预算绩效听证会。

八、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纠正、处理，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情况公开机制。必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九、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效果，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每年十二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情况报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国务院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必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国务院应当将有关预算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国务院备案的预算决算的汇总，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事项，及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相关机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通报监察机关。

十一、更好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国务院财政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办理议案建议和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等方

式，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关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健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

十二、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

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承担有关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律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以及承办本决定规定的和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预算的具体事项。经委员长会议同意，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经委员长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耀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依法决定国家重大事项，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载体。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届三中

全会提出“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改革要求，修改后的预算法颁布实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等重要改革举措相继出台。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促进的原则，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对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1999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关于修订起草过程和 基本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

要点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研究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改革和立法任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具体承担。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对这项改革和立法任务高度重视。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改革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监督法，总结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经验做法，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健全完善。修订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将“两个维护”要求落到实处，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通过立法引领改革，实现改革于法有据。二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内容、程序和机制，推进预算审查监督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审查监督方式方法，将预算法、监督法中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条文细化具体化，并与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做好衔接。四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积极探索与扎实推进相结合，既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又考虑实际可能，具有可操作性。

2021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书

面审议同意了《决定（修订草案）》。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决定（修订草案）》的请示汇报，为做好《决定》修订工作、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于2020年初启动《决定》修订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提出了《决定（修订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梳理法律文件规定。系统梳理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规。开展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攻关研究。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部分地方人大同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部分地方和基层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进行调研。三是充分征求意见。提出《决定（修订草案）》稿后，分别征求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财办、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31个省级人大和15个副省级城市人大及5个基层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的意见，征求了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计署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改完善。各方面对修订工作已形成广泛共识。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决定（修订草案）》。《决定（修订草案）》已经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修订草案）》共有12条，分别对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编制监督、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决算审

查、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审计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强化预算法律责任、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等作出规定。主要包括：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2018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审查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政府预算收入。《决定（修订草案）》对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以及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内容作出相应规定。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为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决定（修订草案）》提出：中央预算应当做到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预算编报要细化，并对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报分别作出规定。

（三）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的程序和机制，《决定（修订草案）》提出：预算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关于年度预算的分析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就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对口联系部门的部门预算或相关领域预算资金开展专项审查。

（四）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工作。为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决定（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财政部门定期报送预算收支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提供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数据；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加强预算执

行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

（五）加强预算调整变动的审查监督。为落实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和调剂的规定，《决定（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的具体事项；健全新出台重要财税政策和预算重要变化情况的通报机制。

（六）加强决算审查和预算绩效审查监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决定（修订草案）》对细化决算草案编报作出具体规定，新增一条关于预算绩效审查监督的规定。

（七）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决定（修订草案）》提出：审计机关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要求，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决算草案开展审计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为落实预算法关于违反预算法律责任的规定，《决定（修订草案）》从严格执行备案制度、与法律规定不符的情况进行处理反馈等方面，作出进一步规定。

（九）更好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为更好坚持和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决定（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财政等部门应当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健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

（十）补充完善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根据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文件规定，在1999年《决定》关于“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规定基础上，补充了“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内容。

《决定（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关于加

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

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对本决定作出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比较成熟，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审计署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一段中增加“提高预算绩效”；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七条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增加规定：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上述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限届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唐一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

定（草案）》作说明。

一、基本情况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行为，继续大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李克强总理强调，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促进更多新企业开办和发展壮大。2019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试点取得良好成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系统总结近年来“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研究优化“证照分离”改革制度设计，起草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送审稿）》，编制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在自贸试验区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力度，部分改革措施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待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为此，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经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已经国

务院同意。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规定，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7部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按照直接取消审批的方式，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是按照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的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草案明确，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关于适用地域

范围，2019年，“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范围限定为自贸试验区，实践中，除海南外，自贸试验区片区与所在的区县级行政区划均不一致，造成同一区县内适用两套市场准入制度，在审批、服务、监管各环节造成了不便，基层政府和企业呼吁解决这一问题。对此，草案明确自贸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国务院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限届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试点过程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适时提出修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具体日期，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改革配套措施

试点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将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举措，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守牢安全底线，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

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在自由

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起算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中的“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修改为“上述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指导，以防控风险。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试点情况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定草案中增加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

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 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4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 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

(中 文 本)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称各方），

遵循完善落实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机制的必要性，

达成共识如下：

第 一 条

《协定》第二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协定》生效后，对上海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

对于加入《协定》的国家，《协定》将自保存机构收到关于加入的文件后30日起生效。

保存机构向各方通报《协定》对加入国家的生效日期。”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是《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保存机构收到各缔约方最后一份关于完成使本议定

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存机构在本议定书签署后 15 日内将副本送各方。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比什凯克签署，正本一式一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兰·拜乌扎科维奇·叶尔梅克巴耶夫 (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谢尔盖·库茹格托维奇·绍伊古(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魏凤和(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舍拉里·米尔佐(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拉伊姆别尔季·谢伊达科马托维奇·杜伊申比耶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巴霍季尔·尼扎莫维奇·库尔班诺夫(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德黑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条约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包括传票在内的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 (五) 查找、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包括犯罪工具在内的物品；
- (十) 与查找、没收和（或）追回犯罪资产、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有关的协助；
-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

第二条 联系途径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就本条约所适用的事项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者推迟协助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

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刑事诉讼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 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刑事诉讼程序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 关于需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六) 关于需查找、没收和（或）追回的资产及所得的说明；

(七)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在符合本条约第六条第二款的前提下，需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九)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十)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十一)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本条第三款所指的人员身份可以包括该人的姓氏、名字、父名、国籍和职业。

五、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六、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一、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应使用其官方文字或者英文。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及时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应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送达请求方转递的包括传票在内的文书。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然而，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

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请求方有关机关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并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鉴定人或证人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和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境内，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境内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被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包括犯罪工具在内的证据物品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证据物品被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

三、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物品移交给请求方。双方应当商定移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请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查找、冻结、扣押、没收上述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

三、在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资产及犯罪所得，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

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第二条移交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津贴或者费用，这些津贴或者费用应当根据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

后第 180 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提出的请求。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订于德黑兰，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王毅

穆斯塔法·普尔默哈马迪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德黑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
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
强两国在民事和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 (五) 任何不违背双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民

事或者商事司法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与人身权利

相关的协助。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 法律 援 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有权在与
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
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或
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
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
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由
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出具
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或法律援助申请作

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三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仅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为了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就本条约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法律，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向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二、对于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协助请求，被请求方不得仅因为本国法院对该项诉讼标

的有专属管辖权而拒绝提供协助。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全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必要时，所涉及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性质的说明、案情摘要和相关法律；

（六）请求协助的事项；

（七）请求方要求采取特殊方式的原因及其说明；

（八）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时限；

（九）执行请求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对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第九条 送达司法文书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在不违背其法律的范围

内，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送达。

四、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五、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第十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全名等身份信息、送达日期、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获取案件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二）调取未在请求书中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在不违背其法律的范围，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三、被请求方收到请求的机关如果无权执行

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由于请求方所提供的信息不足而难以调查取证，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因为其他原因仍然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调查取证的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和（或）费用的范围和标准。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如果有关人员愿意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在该人出发前向其支付津贴和（或）费用。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 60 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同意在较短期限内转交。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的权利或特权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

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拒绝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移交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交至请求方以便出庭作证，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交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交人应予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完毕后，请求方应当立即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交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七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本条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六条提出的作证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处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

一、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十九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

裁决申请的提出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按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交。

二、申请及其所附文件也可以由案件当事人在完成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认证程序后，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

第二十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

裁决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部分裁决已经执行，则应附有裁决已获执行部分的证明文件；

(二) 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 证明已经向败诉的案件当事人适当送达裁决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

(四) 如果是缺席裁决，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的案件当事人出庭的文件。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第二十一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 裁决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列举的裁决，除可以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三）败诉的案件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方法院正在审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

（五）该裁决与被请求方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决或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作出的裁决不符；

（六）被请求方法院对案件标的具有专属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法院裁决得以 承认和执行的管辖权

为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一）在提起诉讼时，案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因案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商业活动产生诉讼；

（三）案件被告已经明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

（四）案件被告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

（五）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

或者已经或者应当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六）在非合同性质的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者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七）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八）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方境内；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或者主要遗产位于该方境内；

（十）在人身权利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第二十三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 裁决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可分开的内容，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和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第二十四条 承认和执行法院 裁决的效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法院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仲裁裁决的 承认与执行

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二十六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与本条约的实施相关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十九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的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津贴和（或）费用；

（三）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口译的费用；

（五）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发生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预付其应承担的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双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

约相互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商定的安排提供协助。

第三十一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现有或将来双方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对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正。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提出的请求。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德黑兰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

（签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穆斯塔法·普尔默哈马迪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3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罗马签署的《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同时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

(中译本)

本公约各缔约方，

希求藉由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实现二十一世纪最具远见和雄心的一项大科学工程；

承诺挑战工程与科学的极限，探索天文学和物理学的基本问题；

认识到平方公里阵列作为下一代射电望远镜，其科学发现的潜力将远超于此前任何射电望远镜装置；

意识到平方公里阵列的规模和雄心需要全球长期投资合作；

期盼科学发现的潜力将有助于技术发展和创新，为产业和社会带来更多福祉；

致力于实现平方公里阵列项目的全部宏伟目标；

认可平方公里阵列组织为建立平方公里阵列

天文台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

承诺致力于建立一个促进并尊重多元和平等的国际组织。

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 义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中：

1. “SKAO”，系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缩略语；
2. “SKA”，系平方公里阵列，指 SKA 射电望远镜设施；
3. “SKA 项目”，指 SKA 建造、维护、运行和最终退役的全球合作事项；
4. “SKA—1”，指 SKA 项目初始阶段；
5. “总部国”，指 SKAO 全球总部所在的国家。

家；

6. “台址国”，指 SKA 项目的台址所在国；

7. “成员”，指缔结本公约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

8. “准成员”，指非本公约缔约方，但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 3 款被许可参与 SKAO 相关活动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

9. “公平工作回报”，指在采购过程中某成员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累积价值大致体现其承诺的财务贡献时视为已经实现其目标；

10. “公务活动”，指按照本公约进行的所有活动，包括 SKAO 的管理活动；

11. “职员”，指 SKAO 工作人员或者借调人员；

12. “出资计划”，指列明成员和准成员为 SKAO 建设和运行所需付出的财务贡献及其条款和条件的计划表。

第二条 SKAO 的成立与地位

1. 依据本公约成立的 SKA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拥有为履行其职能及实现宗旨所需的如下行为能力：

- (1) 签订合同；
- (2) 获取和处分动产及不动产，以及；
- (3) 提起司法程序及作为司法程序的当事人。

2. SKAO 总部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球总部设于桥卓尔班克。

3. SKAO 应当与总部国和台址国就 SKAO 和 SKA 项目的台址事项签署协议。该等协议应当经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第三条 SKAO 的宗旨

1. SKAO 的宗旨是，在射电天文领域便利和促进全球合作，以期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全球

合作的首要目标是实现 SKA 项目。

2. 根据理事会决议，SKAO 可以启动或者参与 SKA 项目之外涉及射电天文科学、技术和相关应用的项目。参与该等其他项目应该是选择性的。

第四条 特权和豁免

1. SKAO 所有成员应当根据作为本公约附件和组成部分的《SKAO 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给予 SKAO 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2. 所有特权和豁免授予的目的应当仅为开展 SKAO 公务活动和实现其宗旨。

第五条 SKA 项目

1. SKA 项目的设计应具有变革性的科学性，其灵敏度、角分辨率和巡天速度必须远远超过目前现有的设备。

2. SKA 项目将分期实施，并从 SKA—1 开始启动，以期积极推进后续项目阶段。

3. SKA—1 台址位于澳大利亚联邦和南非共和国，SKA—1 的各组成部分将分别位于两个台址国，SKAO 国际总部将位于总部国，以上信息将在一份通过理事会审议的《技术附件》中进行具体描述。

4. SKA 项目的后续阶段由理事会批准后启动。后续阶段建设的参与是选择性的。后续阶段实施的出资由《SKAO 财务议定书》确定。

第六条 成员资格和其他合作形式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应当为 SKAO 成员。成员资格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开放。

2. 理事会可以根据本公约及其确定的条件，以一致表决通过的方式批准新成员加入 SKAO。本公约根据第十九条第 4 款对某一国家或者国际

组织生效时，该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即成为本公约成员，并遵守理事会确定的条件。

3. 理事会可以按其确定的条件一致表决接受 SKAO 准成员。该等条件应当确保准成员不得享有与成员同等的权益。准成员资格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开放。

4. 经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可以邀请其他实体如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与 SKAO 进行合作。SKAO 可以为此目的与这些实体达成协议和安排。该等协议和安排应当经过理事会批准决定。

第七条 机 构

SKAO 由理事会和其职员协助下的总干事组成。

第八条 理 事 会

1. 理事会是 SKAO 的治理机构。每一成员在理事会中最多有两名代表，其中之一为投票代表，并获得代表该成员行动和投票之授权。顾问可以协助代表工作。

2. 理事会负责 SKAO 的整体战略部署与科学方向、良好治理和目标实现。理事会应当具备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权限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3.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列明的职能外，理事会应当：

(1) 根据《人事条例》的规定任命总干事和批准其他高级职员的任命；

(2) 批准 SKAO 有关事项的政策、规则和条例，包括科学、技术、财务和行政事务，以及 SKA 及其数据的使用；

(3) 批准预算，监督开支和财务活动；

(4) 任命审计师；

(5) 批准和发布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批准和发布年度报告；

(7) 为 SKAO 的运行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 现场或者远程召开的任何会议，以及理事会的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构成法定人数。无投票资格之成员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5. 除另有规定外，每个成员在理事会均有一票表决权。

6. 除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7. 在计算本公约或者《SKAO 财务议定书》中规定的一致通过或者多数票时，缺席、未参加投票、弃权或者无投票权的成员不得计入在内。

8. 对于总部国和各台址国的选择，理事会可以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一致表决的方式进行变更。

9. 根据本公约第三条第 2 款批准的项目，成员同意财务贡献后方可享有投票权。

10. 在遵守本公约的前提下，理事会应当制定其《议事规则》。

11. 理事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主席和副主席的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2. 主席应当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召集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当根据需要召集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

13. 理事会应当成立可以代表各成员的财务委员会。为实现 SKAO 的宗旨，理事会可以设立其他相关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

第九条 总干事和职员

1. 理事会应当任命一名有固定任期的总干事，并有权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事条例》在任何时间终止其任职。总干事为 SKAO 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表人。总干事应当向理事会报告。

2. 总干事的职责包括：

(1) 根据理事会的规定行使规划、运行和财务方面的职权；

(2) 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3) 向理事会提交预算估算报告；

(4) 向理事会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除理事会另有规定外，为提供咨询而参加理事会会议；

(6) 负责 SKAO 事务的综合管理；

(7) 负责卫生与安全事务；

(8) 执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在符合本公约第八条第 3 款 (1) 项规定的前提下，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总干事可以得到其认为必要的科学、技术和行政职员的协助。职员由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任免。

4. 总干事和职员应当尊重 SKAO 的国际性，并仅为 SKAO 的利益履行职责。

第十条 财 务

1. SKAO 应当根据《SKAO 财务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财务事宜。该《SKAO 财务议定书》是本公约的附件和组成部分。

2. 成员和准成员应当按照理事会依据《SKAO 财务议定书》批准的出资计划进行财务贡献。

3. 出资计划可以根据《SKAO 财务议定书》进行修正。

4. 成员和准成员应当根据其对于 SKA 项目的累计承诺财务贡献享有相应比例的份额。

第十一条 知 识 产 权

1. SKAO 应当制定经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的《知识产权政策》。理事会对该政策的任何修正应当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该政策规定应当经一致表决通过修正的条款除外。

2. 该政策应当确保 SKAO 能够以最小的风

险和成本进行知识产权管理。

3. 该政策应当界定相关依据，以使参与 SKAO 项目实施的任何实体在 SKA 范围之外可以使用因其参与而产生的创新成果。

4. 理事会可以决定将新增知识产权通过非排他的、全球范围、免费、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分许可授予 SKA 贡献方。根据该许可，SKA 贡献方可以为 SKA 项目和其他非商业性研究和教育之目的使用这些创新和工作成果，但应当获得原有知识产权和第三方知识产权项下的适当授权。该等分许可不得用于与新增知识产权所有人形成竞争关系的活动。

第十二条 采 购

1. 采购的首要目标是通过现金、实物或者二者兼有的财务贡献方式成功获取实施 SKA 项目所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同时有效管理风险。

2. 《采购政策》应当经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批准。理事会对该政策的任何修正应当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该政策中规定需经一致表决通过修正的条款除外。

3. 采购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工作回报、平等、透明和竞争的原则。

第十三条 运 行 和 使 用

1. SKAO 应当根据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的《运行政策》运行。理事会对该政策的任何修正应当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该政策中规定需经一致表决通过修正的条款除外。

2. SKA 望远镜和其他资源的使用时间应当根据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的《使用政策》分配。理事会对该政策的任何修正需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该政策中规定需经一致表决通过修正的条款除外。

3. SKAO 应当依照成员和准成员所占项目

份额的比例分配使用的原则运行，但理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其他决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

成员之间或者成员与 SKAO 之间就本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产生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当按照争端各方的请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依据《常设仲裁法庭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争端各方同意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修正

1. 任何对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提出修正要求的成员均应当将提案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当迅速将提案送达所有成员。主席应当在至少三个月内召集理事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决定是否通过并建议对成员提案的修正。

2. 理事会通过并建议的修正案应当在所有成员按照其国内要求均已接受之后方可对所有成员生效。该修正案应当于保存人收到该修正案的最后一份接受通知的三十日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生效十年后，任何成员均可以随时通过向本公约保存人提交书面退出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提出退出的成员应当在完成其义务之后方可被允许退出，但理事会决定免除其义务的情形除外。

2. 退出成员应当在本公约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后继续对 SKAO 承担所有直接和持续的义务，直至退出通知正式生效。退出成员已完成其义务的，退出即应当在退出通知被收到之后的 SKAO 下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生效，但理事会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的情形除外。

3. 退出成员对 SKAO 的资产或者其已经履行的财务贡献无请求权。退出成员对本公约保存

人收到退出通知之后 SKAO 运行所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终止和解除

1. 理事会可以一致表决通过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公约。在 SKAO 履行其对台址国的义务（包括 SKA 退役义务）之前，该决议不具有效力；义务履行完毕后，理事会应当决定终止生效的日期。自终止之日起，SKAO 应当被解散并停止其国际组织身份。任何资产都应当进行清算并分配收益，在成员之间按照其成为成员后的实际出资之比例进行分配。

2. SKAO 被决定终止后的任何未偿债务由全体成员按照其成为成员后被要求财务贡献的比例并在该出资范围内进行分摊。如果 SKAO 的债务或者责任超出其拥有的资金总量，理事会应当通过全体一致表决，争取提高各成员履行这些债务或者责任的出资额。

第十八条 履约不能

如果理事会确定任何成员未履行其在本公约所确定的义务，包括财务贡献义务，理事会应当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果该成员未在告知的时间内回应理事会提出的要求，该成员在理事会的投票权自动暂停。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可以采取在此情形下的其他合理措施，包括理事会其他成员一致表决终止该成员的 SKAO 成员资格。

第十九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生效

1. 本公约应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在罗马开放签署，自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后由下列各国提交保存国：

澳大利亚联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意大利共和国

荷兰王国

新西兰

葡萄牙共和国

瑞典

南非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本公约应当由本条第 1 款所列国家按照其国内法律要求进行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应当于澳大利亚联邦、南非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其他两个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文书存放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3. 本公约对于未列入本条第 1 款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第六条第 2 款开放加入。

4.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已存放其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之文件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自该等文件提交保管之日起三十日后，本公约对其生效。

第二十条 保 存 人

1. 本公约的保存人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2. 保存人应当：

(1) 将每次签署及其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通报签署方和成员；

(2) 将每次提交保存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文件的情况以及本公约对该国或者国际组织生效的日期通报各签署方和成员；

(3) 将修正案的收到通知和生效的时间通报成员；

(4) 将退出的通知和退出生效的时间通报成员；

(5) 将本公约终止的时间通报成员；

(6) 将理事会终止某一成员 SKAO 成员资格的决定和生效日期通报成员。

3. 本公约生效后，保存人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登记于联合国秘书处。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就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无论是出席重要会议，还是到地方考察，都反复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出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与时俱进丰富、拓展和深化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韩正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执法检查，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并带队实地检查。组织开展《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监督，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取得新的明显成效，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一、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

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有的地区和领域生态环境改善成效还不稳固。

(一) 环境空气状况。一是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点区域持续向好。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202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同比增加45个。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为1.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优良天数比率同比分别提高10.4、8.7、8.9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同比分别减少36.1%、16.7%、52.7%。北京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二是主要污染物浓度降幅显著,“十三五”以来臭氧(O_3)浓度首次下降。2015—2019年全国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降低到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2015—2019年全国 O_3 年均浓度呈逐年缓慢上升趋势,2020年降低到1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8%,实现自2015年以来的首次下降。全国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1.1%、9.1%、7.1%。三是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有待强化,重污染天气仍有发生。以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比上升,其中长三角地区已经超过50%,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成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迫切需要。全国还有40%的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超标45.7%、37.1%。地级及以上城市共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1497天次,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依然较重。

(二) 水环境状况。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进

一步改善。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3.4%,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6.2%,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二是重点流域和湖库水质稳中向好。长江干流历史性实现全Ⅱ类及以上水质,珠江流域水质由良好改善为优,黄河、松花江和淮河流域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辽河等重点流域基本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开展监测的112个重点湖库中,Ⅰ—Ⅲ类水质湖库个数占76.8%,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湖库个数占5.4%,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三是水生态环境改善成效还不稳固。水生态破坏问题仍较普遍,有的河流生态流量不足,大量河湖缺乏应有的水生植被和生态缓冲带。水环境中以氮、磷为代表的营养性物质问题逐步显现,面源污染在一些地方正由原来的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太湖、巢湖等重点湖泊水华仍处于高发态势。

(三) 海洋环境状况。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保持平稳向好,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96.8%,同比基本持平。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77.4%,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4%,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其中,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辽东湾、江苏沿岸、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污染较为严重,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经初步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其中镉是首要污染物。农产品超标风险、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风险依然存在。

(五) 生态系统状况。全国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1%。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数达到 1.18 万处。2020 年监测的 2583 个县域中，生态质量为优和良的县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46.6%，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局部区域生态退化等问题还比较严重，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

(六) 声环境状况。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达标率分别为 94.6%、80.1%，同比上升 2.2、5.7 个百分点。区域、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优良（一、二级）城市比例分别为 70.7%、95.7%。但部分重点领域和重点城市噪声问题仍较突出，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达标率仅为 62.9%。

(七)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国际核与放射事件分级表 2 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放射源事故发生率稳定在万分之一以下。全国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控制限值。

(八) 环境风险状况。全国环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08 起，同比下降 20.3%，其中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10 起。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因安全生产事故、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经过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 9 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 2.5 个百分点；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累计降低 28.8%，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 10.8 个百分点；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由 66% 上升到 83.4%，提高 17.4 个百分点，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 13.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由 9.7% 下降到 0.6%，降低 9.1 个百分点，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 4.4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5.5%、19.7%、13.8%、15.0%，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降低 18.8%，均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积累了成功做法和经验。

二、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2020 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落实《决议》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要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 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

关决定执法检查，颁布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推动黄河保护立法。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监测等法规制修订。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深入开展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对3个省（市）、2家央企开展督察，对2个部门开展探讨式督察试点。2018年和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1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83个，其他问题正在抓紧整改。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58.74万家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2.61万份，罚没款金额总计82.36亿元。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监督帮扶，帮助地方发现和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问题11.8万个。完成黄河流域试点地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组织实施“昆仑2020”专项行动，共侦办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8万起。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各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5万余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办案力度，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140件、3335人，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约116亿元。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印发实施《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断强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等相关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增加近30%。制定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3.5万个建设项目环评实施告知承

诺制审批，8.4万余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绿色发展。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秋冬季PM_{2.5}和夏季O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蓝天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

一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钢铁、水泥、玻璃、电解铝等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工作，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查和分类整治。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装机累计约9.5亿千瓦，229家企业、6.2亿吨粗钢产能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二是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截至2020年年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率提升到6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累计完成散煤治理约2500万户。重点区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6.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9%。

三是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全国铁路、水路货运量不断增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加大力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全国共注销黄标车17.6万辆、老旧车336.5万辆。设立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建立汽车排放与维护制度。截至2020年年底，累计完成188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持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站。

四是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加快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推进道路扬尘治理。推动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责任，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6%，秸秆焚烧火点数量比2015年降低30%左右。

五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对钢铁、焦化等39个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四）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实施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保好水、治差水，碧水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

一是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全国10638个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水源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持续排查整治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实现全国乡镇全覆盖。

二是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全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应建尽建。长江经济带279家“三磷”企业（矿、库）基本完成问题整改。

三是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8.2%。经国务院同意，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截至2020年年底，累计排查城市污水管

网22.8万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4.5万公里，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近1万个。

四是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15万余个建制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5%。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8%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实现负增长。

五是加强船舶水污染治理。开展为期一年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完成内河400总吨及以上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设施。完成全国沿海和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码头接收设施或船舶移动接收设施建设任务。

六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渤海综合治理，纳入“劣V类”的10个国控入海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开展渤海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试点，印发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滨海湿地修复规模达到8891公顷，整治修复岸线132公里。制定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严格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分类保护。组织实施“碧海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稳步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推动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出台建设用地、农用

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推动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二是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783 个涉农县级单位全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不断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顺利完成。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三年行动，累计完成 1865 个污染源整治。

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 1.3 万多个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现场检查污染地块 6700 多块，督促地方对违规开发利用地块立整立改。开展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试点。30 个省（区、市）依法建立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已累计公开列入名录地块 951 个。截至 2020 年，全国共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602 份、风险评估报告 660 份、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403 份。

四是加快推动垃圾分类处理。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2%。全国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过 9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基本完成。

五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组织对 6 万多家企业和 250 个化工园区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

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年）》，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重点尾矿库污染治理。超额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开展“蓝天 2020”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发布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的公告，圆满完成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六）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实施黄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成效评估。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十三五”期间累计治理沙化和石漠化土地面积 1.8 亿亩，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6 万平方公里。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2.24 万个。完成 286 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制订工作，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遴选命名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宣示，启动编制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优化高效的工作体系。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扎实开展应

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八)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高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全国核电厂经验反馈体系并有效运行。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49 台运行核电机组、19 座在役民用研究堆（临界装置）、18 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状况良好，14 台在建核电机组、1 座在建研究堆质量受控。加快推动历史遗留核设施退役治理工作。推进核与辐射应急指挥平台和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完成 244 个新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九)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严格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国共有 2100 多家企业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地级及以上城市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的任务全面完成。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全国环保举报平台共接到举报 43 万件，基本做到按期办结，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并转化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举措。

(十)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28 个省（区、市）已经发布“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实现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122 项、国家生态环境基准 4 项。印发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

（2020—2035 年）。发布《2020 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0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生态环保领域资金 4073 亿元。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经国务院同意，发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建立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稳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保任重道远，需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一是新发展理念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部分地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一些省份对碳达峰、碳中和存在模糊认识，部分地方有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冲动，给全国碳达峰、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带来挑战和风险。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部分地区、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我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上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亟待加强，噪声、油烟等污染问题增多，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三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宣传普及还不到位，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一些企业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地方污染治理压力和责任逐级递减，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与工作要求还不相适应。许多法律条款没有

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绿色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够健全，环保参与宏观经济治理手段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投入模式尚未有效建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还不够，环保产业支撑体系不健全，解决环境问题专业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总要求，牢牢把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初步归纳为“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提气”就是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进一步降低 PM_{2.5} 和 O₃ 浓度，提升空气质量。“降碳”就是降低碳排放，推进二氧化碳排放

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强生态”就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增水”就是以水生态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增加好水，增加生态水，提升水生态。“固土”就是以土壤安全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风险”就是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生态环境风险。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实施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组织建设并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交易系统，率先在发电行业启动上线交易。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国家自主贡献重点项目库。编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统筹推进重大国家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电建设投产规模和时序，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

（二）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黄河保护立法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修订，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执法检查

查，推动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扎实推进配套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继续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督察整改调度、盯办、督办机制，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围绕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协同推进专项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组织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攻坚力度、延伸攻坚深度、拓展攻坚广度，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继续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锅炉与炉窑综合治理，推进水泥、焦化、玻璃、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加速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力度。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和海洋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推动重点流域、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流量管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组织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继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完成长江入河、渤海入海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工作，推进赤水河和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推动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等实施综合

治理。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监管。推进海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继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扎实开展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实施新污染物治理。

（四）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科学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筹备开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五）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继续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强化核电、研究堆安全监管。协助推进核电废物处置，推动历史遗留核设施退役治理，加快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强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核安全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

（六）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编制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制定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三年工作方案。持续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五年行动计划。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

督和执法检查，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脚踏实地、迎难而上，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件：关于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常办秘字〔2020〕20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林草局等 12 个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对照法律条文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及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现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进展及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一）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落实。一

是加强调度督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机制，对进展滞后省份进行预警提醒，组织开展督导帮扶。二是严格考核评估。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二）推动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一是明确管理要求。深入实施《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截至 2020 年年底，约 9.5 万个建设项目开展相关评价，有效预防土壤污染。二是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依据。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布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涉及 1.3 万余家企业。三是督促落实法定义务。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截至 2020 年年底，9000 余家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研究制定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近8000家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三) 凝聚全社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共识。一是加强解读培训。联合召开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出版土壤污染防治法释义。举办全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培训班11期，累计培训5000多人。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各地积极通过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制作播放“沃土如金”等宣传专题片。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相关科普专栏。三是开展普法教育。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向企业深入宣传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通报曝光土壤污染有关典型案例。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继续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持续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普法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切实加强综合防治，探索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

二、健全配套法规标准，统筹协调推动工作

(一) 加快完善配套法规标准。一是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印发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推动落实污染者担责原则。二是逐步健全标准体系。修订并发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等技术导则。三是加快地方立法进程。湖北、山

西、山东、天津、江西、内蒙古等省份已发布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福建、广东、重庆、湖南等省份已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配套实施办法。

(二) 健全部门共享和协作机制。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召开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会议，各省（区、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省级协调机构，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二是推进信息共享。建设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签订土壤环境数据资源共享协议。推动粮食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支撑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司法保障。印发《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开展检察机关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加大土壤污染案件审理力度。

(三) 推动建立资金保障制度。一是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十三五”期间累计下达资金313亿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2020年审核入库项目共计447个。二是拓宽资金渠道。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湖南、江苏、吉林等省份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投融资方式。三是提高使用绩效。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加快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资源共享，促进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一张图”管理。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引导和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吃得放心”

(一) 开展详查建立分类清单。一是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详查结果表明，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其中镉为首要污染物。二是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印发《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2783个涉农县级单位全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二)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一是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时，将列入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以东北黑土地为重点，累计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1.1亿亩。二是全面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出台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推动各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方案，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顺利完成。

(三)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一是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组织湖南等9个省份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试点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支撑污染源头精准管控。二是持续抓好工矿污染源头防控。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耕地周边存在问题的涉镉污染源，

已完成1865个污染源整治，有效降低耕地土壤污染风险。三是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国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实现负增长，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6%，农膜回收率达到80%。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巩固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果，探索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实施情况开展遥感监测评估。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分析和断源工作，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提高农膜回收率。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得安心”

(一)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部1.3万多个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初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中污染地块分布及潜在风险，并将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纳入管理系统。二是强化依法应开展调查地块的监管。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已上传2万多个地块信息，有序推进相关调查评估。重点加强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和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企业的监管，切实防止腾退的工业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三是加强调查评估相关报告评审。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1602份、风险评估报告660份、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403份。四是建立并更新名

录。30个省（区、市）已依法建立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已累计公开列入名录地块951个。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名录，累计移出214个。

（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一是建立联动监管机制。30个省（区、市）出台建设用地准入相关办法，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环节。二是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选取部分省市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组织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现场检查污染地块6700余个，并督促对违规地块开展整治。三是推动优化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推广提前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经验，充分考虑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推动各地及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细化准入管理程序，在规划、用地审批、转用、土地供应等环节，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环境准入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调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储备用地出让及再开发利用。

五、强化法律保障落实，提高法律实施效力

（一）着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等重点专项，加强集成示范。持续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计划，建设14个试验示范基地。二是开展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组织完成200余个农用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试点项目，形成案例汇编与技术手册。发布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利用国家生态环境

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汇集与推广工作。三是积极组建有关科研平台。统筹现有的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土壤污染防治应用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土壤环境相关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多区域多要素观测网络系统建设。

（二）完善从业单位管理。一是有序推动信用管理。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开展执业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第三方从业单位活动。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指导地方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情况实行信息公开，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自律意识，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继续实施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等重点专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六、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一）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创新监督执法方式，印发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技术指南，及时对发现的违规开发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强化管控修复活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在施工期间依法设立公告牌，公开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完善监督举报、环境公益诉讼等机制，鼓励公众通过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对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查处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案件165起，罚款合计1656万元，

较执法检查前案件数量及罚款金额明显增加。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执法事项。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监管，形成惩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持续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提高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

制，对典型违法案件严惩重罚、及时曝光。

土壤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是筑牢健康人居环境的首要基础。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持续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推动解决土壤污染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一号

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宋学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学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希勇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李希勇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李希勇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1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军原副参谋长宋学，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1 年 4 月 8 日，海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学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山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希勇，因病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李希勇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李希勇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1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铎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的决定：

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晓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二、任命林广海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三、任命张杰(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四、任命李艳(女)、薛淼、李锋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免去王东敏(女)、吴晓芳(女)、肖芳(女)、王成慧(女)、王岩(女)、马鸿达、叶欢(女)、乐敏(女)、欧海燕(女)、胡瑜(女)、刘平(女)、李自柱、郭利然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蒋洪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顾雪飞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1年3月5日

一、免去蔡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本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徐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牛清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1年4月7日

一、免去张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柏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周平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建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黄亲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戴庆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1年5月12日

一、免去李昌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江平（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昌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赵彦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雪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1年4月26日至29日

(2021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

八、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

九、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

十、审议有关法律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议案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我们国家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一、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1. 持续抓好宪法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通过完备的法律制度推动宪法实施，积极稳妥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组织宪法宣誓，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

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树牢宪法意识，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 加强宪法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文件精神，在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起草中、出台前、实施后从宪法角度进行论证检视和审查，积极稳妥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全面贯彻实施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做好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防止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立法“放水”等问题，依法撤销、纠正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做好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反馈工作。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继续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3. 做好与特别行政区相关的法律修订、实施、宣传等工作。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健全完善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法律制度，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

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加强对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备案审查，确保符合宪法和基本法规定。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推动和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决定得到全面准确实施。深入研究“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宪法和基本法的宣传工作，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反对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言行。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提供法治保障

4.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重大立法项目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5. 完善国家机构有关法律制度。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工作。制定监察官法，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复议法、审计法，完善国家权力运行机制。

6. 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法律制度。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期货法、印花税法以及关税法

等税收法律，修改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为形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支撑和保障。制定数据安全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推动创新发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7. 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落实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制定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改体育法，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制定家庭教育法，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湿地保护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反食品浪费法，修改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8. 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制定陆地国界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海警法等，修改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大国际法研究力度，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9. 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

决定，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法律保障。按照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要求，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复制推广建议，统筹安排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制度。

10.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的重要依据，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为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扎实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稳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实现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使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11.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为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急用先行，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统筹立改废释纂，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既要搞“大块头”，又要搞“小快灵”。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开展立法听证、论证工作，完善法律案通过前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系统考虑、统筹推动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配套和清理修改工作，保证法律体系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研究启动行政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加强法律解

释工作，及时答复法律询问。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

12.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做好重要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法律草案要提前介入。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推动解决立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凝聚共识，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探索增加常委会审议法律案的会次安排。健全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专班和协调机制。

13. 认真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加强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行使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权力，依法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三、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14.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15.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检查企业破产法、畜牧法实施情况。围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围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专题调研。

16. 做好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持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推动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围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进行专题调研。

17. 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检查消防法、中医药法实施情况。围绕促进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围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题

调研。

19.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检查公证法实施情况。围绕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灵活运用常规检查、随机抽查、网络调研、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紧扣法律规定逐条对照检查，持续发力、跟踪监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法律责任，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专题询问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互动性。结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21.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做好群众来信处理、来访接待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转交群众来信办理、督办、反馈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有效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和诉求，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四、支持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22.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认

真实施代表法，深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23.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准备工作，探索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加强综合分析，突出办理重点，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按照实事求是、明确具体的原则，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建议办理情况，努力提升代表满意度。

24. 加强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增强计划性、协调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完善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改进组织服务工作，做好代表意见建议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机制，加强双向互动交流，基本实现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完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外事有关工作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

25. 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用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丰富和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

容，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组织好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考察活动。统筹做好代表跨区域视察调研、联合视察调研，精心组织香港、澳门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改进视察、专题调研工作方式，提高代表参与度，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形式，鼓励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的活动。

26. 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代表工作情况机制。充分利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情况通报会、发送书面材料等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代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代表履职需要，完善代表系统培训机制，组织不同领域的代表进行相应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加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建设，突出人大特色，丰富内容资源，提高网络学习培训质量和水平。紧扣代表执行职务的各个环节，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27.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遵守履职纪律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和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总结交流代表履职工作的典型经验。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五、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作用

28. 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和总体部署，把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外交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作用，创新对外工作方式方法，深化与外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助力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大变局中育先机、谋新局，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

29. 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精心组织好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落实党中央重要外交部署和工作任务，推动完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深化拓展对外工作全方位布局，增进政治互信，推进务实合作，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30. 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加强统筹，灵活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与外国议会间各种形式的交往活动。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大国的机制化交流，加强与俄罗斯议会的协调合作，办好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推进与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的交流，稳妥开展与美国国会交往。深入开展同周边主要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交往，广泛开展同发展中国家议会交流，为营造于我有利的外部环境，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作出贡献。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机制，坚定维护多边主义，为推动塑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发挥引领作用。

31. 提升对外工作成效。深入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方案的理解和认同，更加生动地讲好中国故事、中国法治故事。重点围绕依法助力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等议题开展对外交流，从法治角度推动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

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对口交往，发挥全国人大代表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围绕国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积极发声、主动发力，增强涉外发声的权威性、法理性和实效性，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

32.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组织好学习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深入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定位、功能和优势，研究人大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职能作用，总结各级人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增强研究工作合力。

33. 拓展人大宣传报道的广度、深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结合宣传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巨大成就，积极宣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和履职情况开展宣传报道，精心组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新闻报道；认真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的新闻宣传，加大力度，拓

展广度、深度，守正创新，讲好人大故事。按照党中央有关工作安排，配合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相关宣传工作。坚持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外事委发言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工作制度，对有关问题及时权威发声，回应关切。

34. 创新人大宣传工作的方法、手段。创新传播方式方法，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用好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多种平台。加强和改进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同主流媒体的联系合作，支持协助主流媒体办好人大专栏、专刊、专题节目，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七、推动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 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35.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密切工作协同，开展工作交流，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举办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地方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36. 认真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弊绝风清。发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地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认真研究有关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及时答复地方询问，举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学习班和培训班。广泛宣传新修改的选举法，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选举工作中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研究并适时提出关于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八、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37. 坚定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国人大各级党组织形成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38. 不断提升理论武装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会议、中央文件精神，自觉用党的最新科学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中心工作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完善组织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39. 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和实际，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持续纠治“四风”，弘扬“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

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监督制度机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勤俭节约理念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40.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机关意识，做好“三个表率”、做到“两个维护”，走好第一方阵，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采取有力举措整改到位。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健全机关党建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严惩腐败和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牢牢把握巡视工作方针，组织好机关内部巡视工作，发挥巡视的教育、震

慑、警示作用。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大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电子政务网建设，为各方面工作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九、认真做好重要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认真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大会审议纲要草案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提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纲要草案、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

的历史成就，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精髓要义，结合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涉及的立法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立法工作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法律来保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坚持以宪法为依据，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坚持科学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化解风险，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落实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规划、纲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统筹立法质量和效率， 科学合理安排法律案审议工作

结合分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对2021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审计法，制定监察官法等。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形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改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期货法、印花税法以及关税法等税收法律等。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修改体育法，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等。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湿地保护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等。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家庭教育法、学前教育法等。围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法律援助法、社会救助法等。围绕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修改动物防疫法、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围绕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陆地国界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围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修改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制定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围绕维护香港宪制秩序、确保爱国者治港，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法律保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一）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7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已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已通过）
3. 行政处罚法（修改）（已通过）
4. 动物防疫法（修改）（已通过）
5. 海警法（已通过）
6. 乡村振兴促进法（4月）
7. 数据安全法（4月）
8. 个人信息保护法（4月）
9.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4月）
10. 反食品浪费法（4月）
11. 监察官法（4月）
12.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4月）
13.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4月）
14.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6月）
15. 兵役法（修改）（6月）

16.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6月）

17. 反有组织犯罪法（8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37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通过）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改）（已通过）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已通过）

4. 法律援助法（已提请审议）

5. 医师法（修改执业医师法）（已提请审议）

6. 湿地保护法（已提请审议）

7. 家庭教育法（已提请审议）

8. 安全生产法（修改）（已提请审议）

9. 教育法（修改）（已提请审议）

10. 印花税法（已提请审议）

11. 国务院组织法（修改）

1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14. 反垄断法（修改）

15. 公司法（修改）

16. 企业破产法（修改）

17. 行政复议法（修改）

18.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

19.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20. 职业教育法（修改）

21.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22. 体育法（修改）

23. 审计法（修改）

24. 传染病防治法（修改）

25.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改）

2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

28. 畜牧法（修改）

29.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

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31. 陆地国界法

32. 期货法

33.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

34. 文化产业促进法

35. 关税法等税收法律

36. 粮食安全保障法

37. 社会救助法

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等，要求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继续审议；研究启动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等条件成熟的行政立法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

（三）预备审议项目

修改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铁路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工会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药师法、电信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彩票法、医疗保障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和网络犯罪防治、黄河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做好民法典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等相关立法工作，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

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

需在2021年考虑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有1件：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年12月实施期届满。

三、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以良法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

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增强立法计划的系统性、前瞻性，在选题立项、起草调研和审议通过中发挥统筹安排、严格把关、协调推动作用。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机构沟通机制，做好法律草案审议准备工作。重要立法项目根据需要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解决立法难点问题。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防止和纠正部门利益偏向。做好法律通过前评估工作。对立法中的重

大问题，开展立法听证、第三方评估工作。健全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更加重视法律解释工作，做好法律询问答复工作。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持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和“直通车”作用，通过立法联系点，了解基层实情，做好立法宣传。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提高立法实效。遵循和把握立法工作规律，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自觉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讲好法言法语。

确保立法与改革协同推进。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立法推动和保障改革创新的作用。丰富立法形式，推动与改革相关联、相配套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落实改革任务举措，对实践中存在的立法工作和改革发展不同步、慢半拍甚至拖后腿的情况，加强沟通协调，防止久拖不决。

加快补齐相关领域法律短板弱项。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强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涉及的相关立法工作，营造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

四、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

关法律制度推动和保障宪法实施。按照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开展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相符合,不断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程序化。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社会关切。配合做好宪法宣传工作,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全面贯彻实施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加大对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的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进一步加强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做好公民、组织等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探索审查研究中的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沟通、约谈、函询、提醒、提出书面意见、撤销等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同有关方面协同配合。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五、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的立法队伍,强化对新时代立法工作支撑保障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做到在复杂形势面前不迷航、在艰巨斗争面前不退缩。同时学

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历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加强立法理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加强对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探索实践与经验研究,增强制度自信,发挥制度优势。加强对新技术新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深化国际法和涉外法律研究。开展区域协调发展相关立法研究,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法治保障。总结民法典编纂立法经验,开展相关领域法典化编纂和法律体系化研究。推动与中国法学会、科研院所、高端智库的联系交流和良性互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研究成果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

统筹做好立法宣传工作。坚持和完善法工委发言人机制,及时对外发声,回应社会热点,加强舆论引导。加强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讲好人大故事、立法故事。创新立法宣传的内容和形式,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展立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做好重要法律的阐释工作,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全民守法。加强民法典宣传和实施工作。推进法律文本英文翻译工作,展示法治建设成就。建设好、运用好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增强法律公开工作的及时性、系统性、便利性。

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举办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工作指

导。办好立法培训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编发法制工作简报，精选地方立法典型经验和优秀立法例，加大横向交流力度。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等平台作用，通过理论研究和交流，探讨问题、交流经验、展示成果，提升地方立法能力和水平，发挥其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完善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在立法规划计划、法律询问答复、立法理论研究、立法宣传、立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工作联系指导，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

加强新时代立法队伍建设。落实党中央有关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完善符合人大立法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推进立法与执法、司法队伍以及法学研究队伍之间的交流、学习，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打造全方位的法治人才培养平台。牢牢把握立法队伍鲜明政治属性，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我们国家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一、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推进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进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机制，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和扶持小农户，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案件受理、审理情况，企业重整制度、破产管理人制度、国有企业破产制度实施情况，金融机构破产实施情况，企业破产中“府院联动”机制建立、运行情况，职工合法权益维

护情况，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对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扶持小农户的政策制定情况，建立完善与小农户利益联结体制机制情况，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有效对接市场情况，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科技运用能力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情况，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情况，畜禽养殖情况，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 围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和保护地建设情况，维护国家种质资源主权情况，推动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育种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 围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各地在引导海外侨胞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交流合作情况，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民间外交优势，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增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中医药法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和文物工作、消防工作、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等开展监督，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职责落实情况，相关重要制度建设情况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建设情况，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机制建设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总体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综合管理、培训教育、待遇保障等方面情况，法制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物工作总体情况，特别是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情况，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情况，法制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企事业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城乡消防规划制定落实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改革情况，社会消防力量和消防组织建设情况，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救援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促进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升级完善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情况，发展优势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情况，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况，培养选拔使用人口较少民族干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

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动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整治，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监督力度，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白洋淀和大清河流域防洪排涝相关规划及设施建设情况，水污染防治情况，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推动和改进工作以及推动完善相关立法的意见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情况，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区域联动协同保护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学习宣传和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以及对相关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确保行政权、监察权、 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公证法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等开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健全普法责

任制等情况，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围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落实监察法规定，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围的总体情况，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发挥派驻机构监察监督作用情况，整合力量、重心下移，推动监察监督向基层延伸情况，实现监察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人民法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强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完善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情况等，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总体情况，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举措，加强控告申诉检察能力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公证机构设置、公证员队伍建设

设、公证职能作用发挥以及对公证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情况，公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 围绕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地方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中的经验作用、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 改革部署，加强预决算审查 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完善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提高报告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加强与基层联系点的联系，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改革举措要求，重点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执行及其效果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审计

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2021年预算决议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2021年度1—7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及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2020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研究处理关于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财政交通运输资金投入、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以及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的工作安排及政策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围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财政补贴的类型、规模、结构分布、受益主体、资金流向，财政部门与业务部门相关

权责划分、预算管理、分配机制、资金监管等管理体制机制，财政补贴政策目标的设定以及补贴政策与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的协调配合，财政补贴的绩效管理与资金使用绩效，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分配和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 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结构、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做好宪法实施监督相关工作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健全宪法实施体制机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持续加强备案

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面实施《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清理。做好公民、组织等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探索使用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进行审查研究。综合运用沟通、函询约谈、督促、提醒、撤销等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成效。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大备案审查培训、宣传力度，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开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期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组织实施好2021年度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改进工作的合力。二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三是要增强监督实效。抓住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法律有效实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形成监督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共同完成好2021年度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1 项)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8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月 (6 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10 月 (6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12 月 (5 项)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度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24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12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5 个、执法检查报告 6 个、专题调研报告 1 个。此外，结合其中 2 个报告开展 2 次专题询问，另有 6 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我们国家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深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健全代表联络机制，不断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一、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组织服务工作

(一) 做好大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1. 组织代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精神。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代表学习班，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解读宣讲五中全会精神，帮助代表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针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分析判断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

2. 组织代表围绕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开展集中视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全面了解本地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3.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研读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组织服务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分专题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和审查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工作，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调研报告和信息资料，认真听取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修改意见。

4.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

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研读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组织服务工作，对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组织有关单位解读释疑，回应代表关切。认真收集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为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法律案打好基础。

5. 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举办在京代表情况通报会和港澳代表情况通报会，并委托各选举单位向京外代表通报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向代表书面通报 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常委会联系代表以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方面情况。

6. 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准备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的要求，协助代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及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等印发代表，结合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引导代表议案建议围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和群众愿望，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可行性措施。探索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承办部门沟通机制，帮助代表了解议案建议涉及的政策法律、背景资料，提高议案建议质量。

(二) 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7. 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信息化建设，认真总结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采用网络视频方式听取代表小组会议审议意见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做好各项组织

协调保障工作，增强网络视频听会效果，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不断提高收集处理代表审议意见工作效率。

8. 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和重点，向代表提供专题材料，方便代表深入了解常委会工作情况。通过现场听会、网络视频、热线电话、个别走访等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到条条有回应、件件有答复。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梳理分析，及时转送有关部门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

9. 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工作。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协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质量关。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分办协调工作机制，吸收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代表建议分办工作，提高议案建议分办的准确性。

10. 严格落实改进会风会纪各项措施。加强代表会风会纪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吃请、不请吃，不拉关系办私事、谋私利，不参加与议程日程无关的活动。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投票率。将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情况和会风会纪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二、加强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统筹推进联系代表工作

11. 发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示范作用，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机制化。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机制的意见》，增强常

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见面、电话、视频、信函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充分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建议，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

12. 不断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全国人大机关各单位、地方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加强工作协同，积极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意见，适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联系代表。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情况收集和报告工作。

13. 继续实施好列席代表座谈机制。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常委会中心工作等，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全年各次列席代表座谈会的主题。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做好代表意见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14. 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侧重邀请基层代表和尚未列席过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列席。按照每位基层代表在任期内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提高邀请列席代表的精准度。继续做好常委会会议前向列席代表通报情况工作，加强代表

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情况的反馈工作。

15. 统筹推进“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建立健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在办理代表建议以及邀请代表参加本部门、本系统考察、座谈、调研等工作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明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统一安排，增强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进一步规范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定位，明确代表的工作主要是反映问题并推动解决，代表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做好国家机关选聘全国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评审员等人选推荐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报送情况报告。

三、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工作的参与

16. 完善代表参与立法相关工作机制。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工作，广泛听取、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健全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重要法律草案征求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代表的意见，以适当形式反馈代表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其联系代表的作用，及时收集代表、基层群众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探索邀请代表参与公民备案审查建议的审查研究相关工作。

17. 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完

善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机制。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法律实施情况，至少邀请2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代表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中的作用。

18. 进一步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联系代表机制。继续向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逐一发函征求意见建议，并逐一反馈采纳落实情况。继续推荐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参加国务院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召开预算编制工作通报会、组织代表到有关部委调研考察、邀请代表参与国有资产监督和特定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以及财税立法专题调研活动，更好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和财税立法等工作中的作用。认真了解基层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对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和财税立法等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做好服务工作。发挥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代表的积极作用。

19. 推动代表在人大对外交往中更好发挥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对外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具有外事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各层次、各领域对外交往活动。结合代表自身特点和履职情况，深入挖掘代表履职故事，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抗击疫情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以鲜活的履职实践展现代表风采，讲好中国民主法治故事。

四、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20. 提高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实效。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

建设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委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精心拟订调研视察主题，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在联系群众、接触实际中积极发现并反映带有普遍性、共性、典型性的问题。支持和鼓励代表在调研视察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予以解决。精心组织香港、澳门、台湾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做好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21. 稳妥推进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的考察视察调研活动。重点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地方实际和代表意愿，组织代表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开展考察视察调研。具体活动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实施，受委托的省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送考察视察调研情况。进一步规范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考察视察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22. 拓展深化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方式方法。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选举单位用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建设，积极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推动全国人大代表主动、经常地就近参加当地代表小组和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工作平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认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认真办理代表反映或者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不断完善“建台账、建规范、建机制、及时报”工作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梳理总结各地人大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联

系人民群众的做法和成效，不断丰富和拓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扎实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有效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

五、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23. 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将处理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律结合起来，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深入研究、积极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处理流程和工作机制，总结交流议案工作典型经验，提高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重点任务的契合度，发挥代表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

24.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推动改进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及时跟踪督办并报告落实情况。加强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按照实事求是、明确具体的原则，改进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抓紧抓实2020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支持和鼓励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重点确定内部办理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研究办理。

25. 做好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反馈、分析

工作。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工作流程，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交办的精准性。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会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单位统一交办代表建议。强化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办理工作落实。积极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综合分析工作，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立法、监督项目，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提升代表建议分析水平，更好服务常委会中心工作。

26.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服务水平。协调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间的联系桥梁，为各承办单位联系代表提供便利，为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推动承办单位把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交办和办理情况，方便代表了解掌握办理流程各环节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27.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加强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认真研究提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做好重点督办建议的滚动办理和跟踪督办工作。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报告。

六、加强代表自身建设， 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工作

28. 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贯彻党中央关

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要求，把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摆在代表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代表学习培训的首要任务，结合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实际，组织代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代表履职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代表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宣讲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宪法法律，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29.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举办5期代表学习班、1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组织约1000名代表参加学习。代表学习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在突出政治学习培训的同时，加大代表履职尽责、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方面履职应用知识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法律政策水平、专业知识水平，进一步提高联系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自觉性主动性。将“十四五”规划纲要、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以及立法规划计划、立法程序、立法技术规范等纳入培训内容，提升代表参与立法等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继续做好分领域专题培训，多途径了解代表学习需求，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和代表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学习专题，进一步提高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举办专项工作培训班和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30. 大力加强网络学习培训。探索线上线下

有机结合的培训方式，推动线上线下培训深度融合，在提高代表网络学习培训参与感、获得感上下功夫。加快代表学习培训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包括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中国人大网代表服务专区等的作用，更加突出人大特色，增加常委会专题讲座、人大历史、人大应用型知识、代表履职基础知识、代表履职交流等栏目，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制作网络课程，不断丰富网络学习培训资源。

31. 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围绕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进行调研，针对代表履职的阶段特点和执行代表职务的各个环节，深入研究和总结代表学习培训规律，进一步完善代表系统培训机制，适时修改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32. 加强代表纪律作风建设。将廉洁自律、作风建设、大会会风会纪等纳入代表学习内容，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利用代表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标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

33. 支持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统一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的基本内容，规范代表履职档案的记录责任主体、记录载体、结果应用等，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

34.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中央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七、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

35. 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前的代表履职事迹集中宣传。提前收集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报道素材和线索，支持中央主要媒体在大会召开前开展过去一年代表履职情况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效等的宣传报道。

36. 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宣传报道。做好大会期间代表通道、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工作，注重安排基层代表参加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协助和支持人大代表接受中外媒体采访，积极发出代表之声，充分展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

37. 加强日常代表履职宣传。协助和支持中央主要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情况，生动反映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案例、事迹和成果。改进和加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学习培训、议案建议办理、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的宣传报道，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讲好代表故事，不断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38. 加强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宣传报道。积极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协调，宣传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典型事例，宣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等平台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成效。

八、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努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39.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提高服务代表

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开展代表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经验交流总结，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代表联络机构是服务代表而不是管理代表的定位，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努力打造一支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工作队伍。

40. 提高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按照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部署使用代表信息库、议案流程、建议流程、知情知政、征求代表意见等五个模块，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全流程信息化，方便代表、人大机关、承办单位通过信息化平台联系沟通，开展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办理等工作。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主动向代表推送相关领域工作信息、提供有关工作资料，征求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开展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信息化的调查规划、开发建设，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41. 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42. 加强对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通过专项资金检查、工作调研和会议、培训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注重资金日常有效监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

的跟踪检查，深入巩固审计整改成效，研究细化有关制度规定，切实管好、用好代表视察活动经费。

43. 加强与各省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联系。推动各省区市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情况报告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调研、视频会议、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形成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合力。

九、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

44. 切实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弊绝风清。发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选举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举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印发《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

册》《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宣传挂图》，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研究并适时提出关于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45. 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根据统一部署，适时组织报道各地选举工作阶段性进展，宣传宪法和选举法等法律，宣传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选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生动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

46. 密切与地方人大联系，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的部署安排，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视频会议等形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开展工作和业务交流，助力地方人大建设和工作创新发展。

47. 加强对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积极关注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发挥好中国人大“刊网微端”、《人大工作研究》、《联络动态》等平台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1

Published on Ma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5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53)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5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hen Chunyao</i> (65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60)
Opinion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 of the Annex I and the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664)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66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i>Shen Chunyao</i> (6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670)
Agenda of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2)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7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6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67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Chen Xiwen</i> (6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Li Fei</i> (6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Li Fei</i> (69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69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693)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Anbiao</i> (69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70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70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703)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Xiaopeng</i> (7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7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72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7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4)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ian Xuejun</i> (7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7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	(73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Seven Laws	(7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740)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764)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8)
Grassl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8)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6)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7)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Eight Laws	<i>Tang Yijun</i> (8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Eight Laws	(8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	(8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48)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i>Miao Hua</i> (8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5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85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i>Shi Yaobin</i> (8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8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86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i>Tang Yijun</i> (8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86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Supplementary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Holding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870)
Supplementary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Holding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87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87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87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Square Kilometer Array Observatory	(884)
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Square Kilometer Array Observatory	(88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0,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Contamination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and the Work on Waging a Hard Battl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Huang Runqiu</i> (89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1)	(90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90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90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3)	(9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90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0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0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enan Province)	(90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908)
Agenda of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09)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1 (91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1 (91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1 (925)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1 (933)

欢 迎 订 阅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